**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落實情形評估檢核表 104.6**

|  |  |  |  |  |
| --- | --- | --- | --- | --- |
| **條文摘要** |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 **目前執行情形** | **法令是否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 **備考** |
| 1. **總則**   **第 1 條 宗旨聲明**  本公約之宗旨為：   1. 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更加有效率且有力地預防及打擊貪腐； 2. 促進、便利及支援預防與打擊貪腐方面之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追繳資產方面； 3. 提倡廉正、課責制及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   **第 2 條 用詞定義**  在本公約中：   1. 公職人員，指： 2. 在締約國擔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職務之任何人員，無論是經任命或選舉、長期或臨時，有給職或無給職、該人資歷； 3. 依締約國法律之定義及該締約國相關法律領域之適用，執行公務或提供公共服務之任何其他人員，包括為公營機構或公營事業執行公務； 4. 依締約國法律定義為公職人員之任何其他人員。但就本公約第二章所定之一些具體措施而言，公職人員得指依締約國法律之定義與該締約國相關法律領域之適用，執行公務或提供公共服務之任何人員； 5. 外國公職人員，指擔任外國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職務之任何人員，無論是經任命或選舉；及為外國執行公務之任何人員，包括公營機構或公營事業； 6. 國際組織官員，指國際公務員，或經此種組織授權代表該組織執行職務之任何人員； 7. 財產，指各種資產，不論是物質或非物質、動產或不動產、有形或無形，及證明對此種資產享有權利或利益之法律文件或文書； 8. 犯罪所得，指透過從事犯罪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獲得之任何財產； 9. 凍結或扣押，指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暫時禁止財產轉移、轉換、處分或移動，或對財產實行暫時扣留或控制； 10. 沒收，在適用之情況還包括沒入，指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對財產實行永久剝奪； 11. 前置犯罪，指由其產生之所得可能成為本公約第23條所定犯罪對象之任何犯罪； 12. 控制下交付，指為了偵查任何犯罪並查明參與該犯罪之人員，在主管機關知情並在其監控之情況，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過境或運入一國或多國領域之作法。   **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本公約應依其規定適用於預防、偵查及起訴貪腐，及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 2. 為實行本公約之目的，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本公約所定之犯罪不得以造成國家財產之損害或侵害為必要。   **第 4 條 保護主權**   1. 各締約國在履行其依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時，應恪守各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及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 2. 本公約任何規定都不得賦予締約國在另一國領域內行使管轄權，及履行該另一國法律規定專屬於該國機關職務之權利。 | 略 |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預防措施**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廉政署)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新擘劃國家廉政建設的藍圖及發展策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業於103年4月15日經行政院函發生效。  二、97年10月1日施行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並強化申報資料查核機制。  三、102年3月20日本部（廉政署）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經召開11次會議，已完成修正草案，於104年2月24日將全文修正草案會辦本部法制司辦理法制作業相關事宜，俟完成後，即簽報本部函報行政院審查。  四、100年11月7日本部（廉政署）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經召開23次會議，已完成修正草案，及完成簽會本部法制司之法制作業，業於104年5月29日將全文修正草案簽報本部，俟核准後陳報行政院審議。  五、97年8月1日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委員會召集人，規劃反貪腐政策並督考其執行情形。  **內政部**  一、97年8月8日施行「遊說法」，使合法遊說攤在陽光下，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二、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政治獻金法」，增設政治獻金查證、返還、查閱等機制。另為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本部研擬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103年9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12月11日經委員會審查完竣，104年5月15日黨團協商。  **公共工程委員會**  我國各機關之政府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已有反貪腐措施。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 | 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業於103年4月15日經行政院函發生效。  二、法務部以100年4月27日法政字第1001104252號函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以推動廉政社會參與為主軸，採取「促進民眾參與，發展社區關係」、「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運用傳播媒體，暢通宣導管道」、「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鼓勵檢舉不法，提供多元管道」等5大策略，整合各政風機構力量，擴展廉政治理網絡。  三、97年6月26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101年9月7日正式實施「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四、法務部各地檢署(計19署)均成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以加強檢察、調查、廉政、政風國家廉政新體系間之聯繫功能，及提供政府機關相關防貪活動資訊交流，擴展政風業務興利除弊，並達結合全國各政風機構力量，相互支援發揮加乘之效，營造更優質之公務環境。  五、落實「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強化調查局與廉政署(含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平台機制及功能。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 | 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廉政署掌理「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另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彼此合作，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以促進和訂定本條所定之措施。此種合作得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貪腐之國際計畫及方案。【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外交部 | **法務部(廉政署)**   1. 法務部原則每年派員參加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特別任務小組」會議，參與國際廉政交流。 2. 98年法務部(政風司)派員參加經濟合作與法展組織(OECD)舉辦公共治理全球論壇；廉政署成立後除撰擬加入說帖外，亦試循各種管道參與會議。 3. 97年法務部(檢察司)派員參加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第13屆國際反貪會議 4. 96年及97年舉辦「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先後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澳大利亞、丹麥、澳門、國際透明組織等代表與會。 5. 本項涉及參與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協作，建請評估機關宜增列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及外交部。 6. 100年至104年5月廉政署派員參與國際會議   法務部廉政署派員參加國際廉政組織會議計21次，分別為：   1. 100年9月美國APEC反貪污任務小組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 2. 100年9月墨西哥APEC生物醫藥部門企業倫理專家工作小組； 3. 100年10月越南APEC營建暨工程部門專家工作小組； 4. 101年2月及5月俄羅斯APEC第14、15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5. 美國測謊協會（APA研討會） 6. 國際反貪腐第15屆研討會（IACC）； 7. 101年6月中國大陸大連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四屆研討會； 8. 101年7月APEC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 9. 101年9月菲律賓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 10. 101年10月馬來西亞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6次年會； 11. 102年APEC第16、1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2. APEC「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強化誠信（廉潔）：防止疏通費及管理禮物原則研討會」； 13. APEC「設計追訴貪腐與洗錢之最佳模式研討會」； 14. 102年「APEC-ASEAN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國際研討會」； 15. 102年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之「APEC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 16. 103 年1 月13 日派員參加APEC 在臺北舉行反貪污與公部門治理圓桌論壇，並發表「中華臺北廉政治理之實踐：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簡報。 17. 103 年2 月18 日派員參加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在臺灣舉行之「2014 年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18. 派員參加103 年2 月20 日及2 月21 日於大陸地區寧波參加APEC「第18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團體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貪污不法所得沒收研討會」等2場會議。 19. 103 年7 月15 日至17 日派員參加在北京舉辦之「國際反貪局聯合會研討會」（IAACA）。 20. 廉政署派員參加本（103）年8 月13 日至15 日於大陸北京召開之APEC「第19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團體工作小組會議」。 21. 派員參加103 年9 月22 日至9 月24 日於泰國芭達雅舉辦之APEC「建立利用金流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區域經濟整合」能力建構研討會。   **法務部(調查局)**  一、99年：3月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6月派員赴荷蘭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赴哥倫比亞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7月派員赴新加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年年會；8月派員赴越南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合作審議小組任務訪問；9月派員赴汶萊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任務團會議；10月派員赴摩爾多瓦參加「艾格蒙聯盟」秋季工作組會議、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赴孟加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年洗錢態樣研討會會議；11月派員赴澳門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4屆年會」；12月派員赴香港參訪廉政公署。  二、100年：2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22屆第2次大會、3月派員赴阿魯巴參加「艾格蒙聯盟會議」、6月派員赴墨西哥參加FATF會員大會、7月派員赴亞美尼亞參加「艾格盟聯盟會員大會」、赴印度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赴大陸地區上海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3屆研討會」、10月派員赴尼泊爾會同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對尼國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案進行現地考察、12月派員赴韓國釜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聯合洗錢態樣研討會。  三、101年：1月派員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2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3屆第2次大會、6月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赴義大利羅馬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3屆第3次大會、赴大陸地區大連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4屆研討會」、7月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5屆年會、10月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6屆年會」。  四、102年：7月赴大陸地區上海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7月赴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第21屆艾格蒙聯盟年會」、8月赴韓國首爾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新修訂國際標準及新評鑑方法論研討會」、9月赴蒙古烏蘭巴托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歐亞防制洗錢組織合辦之洗錢態樣及建構反洗錢/資恐能力研討會」、10月赴香港參加「香港警務處2013年財務調查課程」、10月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艾格蒙聯盟洗錢態樣研討會」、12月赴華府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目標性金融制裁研討會及小型評鑑員訓練」。  五、103年：1月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2月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2014年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5月赴秘魯利馬參加「第22屆艾格蒙聯盟年會」、5月赴韓國首爾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預備相互評鑑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6月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5屆第3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7月赴澳門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8月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艾格蒙聯盟策略分析課程」、8月赴印尼日惹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第1屆年會」、9月赴越南訓練其金融情報中心提升效能、10月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6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11月赴泰國曼谷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合辦洗錢資恐態樣聯合專家研討會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技術研討會」、12月派員赴柬埔寨會同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對柬國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案進行現地考察。  六、104年：1月赴德國柏林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與「艾格蒙聯盟區域會議及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期中會議」、3月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合作在臺北舉辦「2014相互評鑑研討會：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4月派員赴尼泊爾會同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對尼國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案進行現地考察、6月赴巴貝多橋城參加「第23屆艾格蒙聯盟年會」、6月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6屆第3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7月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外交部**  我國業與艾格蒙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等國際及區域組織合作，在該三組織中推動制定落實本公約相關規範之措施，例如制定預防腐敗評鑑標準、強化貪污犯罪所得之海外資金追討之國際合作、加強可疑資金流動等資訊交換，以更有效率、及時之方式追回贓款。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確保設一個或酌情設多個機構，透過下列措施預防貪腐：【強制性規定】 2. 實施本公約第5條所定之政策，並在適當之情況對此等政策之實施進行監督及協調； 3. 累積與傳播預防貪腐之知識。 |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業於103年4月15日經行政院函發生效。本方案有關「擴大教育宣導」一項的具體策略包括：透過各項大眾傳播媒體，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導貪腐的弊害及風險；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結合村里、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提升倫理建設，建構廉政平臺，並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執行；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執行，每半年需提列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故本方案之執行已有監督機制。  三、100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為一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統籌反貪、防貪與肅貪事權之專責機關。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之法定職掌包括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  四、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規定，全國各級機關已設置逾一千個政風機構，約2千4百名政風人員，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執行預防貪瀆工作。  五、97年8月1日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由院長主持，定期召開會議。為提升整體政府廉政效能，中央及縣市政府各機關應自99年9月21日起推動設置機關廉政會報，多面向推動廉政措施。  六、行政院98年7月13日訂頒「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設定三級預防政策目標。(本方案由法務部保護司主辦)。  七、為加強科際整合之犯罪研究，俾據以釐訂刑事政策，預防犯罪之發生，法務部84年10月23日訂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犯罪研究中心，進行各項犯罪研究工作。(該中心由法務部保護司主辦)  **法務部(調查局)**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本局掌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工作內容除了肅貪、查賄之外，尚包含預防貪污及賄選之作為。預防腐敗的做法係採取行政肅貪及反貪防貪宣導教育雙軌併行；在行政肅貪方面，本局就偵辦案件中所發現之人為或制度缺失，有涉及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行政措施不當、違反行政法令等情事者，即彙整相關資料或以研編預防專報方式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以預防類似弊端再度發生；在反貪防貪宣導教育方面，本局汲取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反貪倡廉宣導教育之成功經驗，規劃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並於92年6月30日頒訂本局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作業要點，另巡迴全省說明工作理念、開辦反貪防貪宣導教育工作種子教官講習班，歷年來透過內外勤同仁之創意與努力將反貪宣導教育工作在全國各地札根。統計近6年執行預防腐敗工作成效如下：研編貪瀆預防專報總計108件、函送行政機關處理者總計853件、辦理貪瀆預防宣導教育活動總計990場次。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賦予本條第1項所定機構必要之獨立性，使其能有效履行職權，及免受任何不正當之影響。各締約國均應提供必要之物資與專職工作人員，並為此等工作人員履行職權，提供必要之培訓。【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 **法務部(廉政署)**  一、政風一條鞭管理體制下，法務部雖對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及業務督導具有指揮監督之權責，惟政風機構設置於各機關中，舉凡工作推動、員額編制、預算經費及人力資源等事項與機關息息相關，缺乏完全的獨立公務環境。政風機構的獨立性受到機關高層品操良窳及其對廉政工作認知正確與否等因素影響。  二、就政風人員職權行使與組織架構而言，其準據法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與施行細則，政風人員承機關首長或上級政風機構之命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尤其對政風案件當事人基本權利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法律授權依據，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及第6款「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等掌理事項，然而，調查工作與民眾或外部機構有關聯，前揭二項準據法對於調查內容範圍未予以規範，造成政風機構執行職務之爭議。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535號所示：「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合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在母法定性不明情況下，僅進行概括規定，不僅造成政風人員執行職務時之困擾，亦容易造成外界疑慮。為更有效發揮政風人員應有之職能，應研議制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對政風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原則、內容、範圍及程序等明確規範，促使政風人員之職權完備與明確化，以符合法治原則。  三、綜合前述，政風機構在人員編制、行使職權的獨立性及法律授權明確性、預算資源等方面均尚有不足，刻評估研議「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  **法務部(調查局)**  落實情形說明：  一、 本局執行廉政工作完全本諸中立原則，依法行政，恪遵法律正當程序，遵守憲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範，係有絕對獨立性之執法機關。  二、對執行該項工作之專任人員  每年均規劃有相關課程進行專精講習，提升其工作職能；統計近5年來總計辦理9期、總時數129小時之廉政工作專精講習班，調訓專任人員910人次。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將得協助其他締約國訂定及實施具體預防貪腐措施之機關名稱與地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強制性規定】 | 外交部 | 我國非本公約締約國，且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則未來我國如何履行本項條文要求，將相關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及機關資料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乙節，仍有待研商克服。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7 條 政府部門**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公務員及在適當之情況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這種制度應：【強制性規定】 2. 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 3. 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 4. 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 5. 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並為其提供適當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此種方案得參照適當領域之行為守則或準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銓敘部  考選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有關公務員招募進用部分：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入我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人員，原則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才能任用，部分特殊性職務並訂有特別遴用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並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二、有關公務人員之晉升一節：就公務人員之機會公平而言，為完備陞遷制度，使機關內人員之陞遷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目前訂有「公務人員陞遷法」，該法主要內容就機會公平部分摘述如下：  （一）以「陞遷序列」及「逐級陞遷」建立晉陞機會公平的基本秩序：陞遷法規定各機關應訂定陞遷序列表，人員必須在序列中逐級陞遷；也就是公務人員的陞遷，要在行政倫理體系的層級架構中逐級進行，不可越級。  （二）以「評議甄審」及「公開甄選」建立透明正義的陞遷環境：公平、公正、公開是人事管理的最高準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明定人事陞遷應組成甄審委員會進行甄審，外補人員還要先行公開甄選，在程序正義上有其正當性。  （三）以「資績並重」及「彈性配分」建立陞遷評比的客觀標準：公務人員陞遷法明定陞遷評比的基本項目，具體評分標準則由各主管院訂定；目前各主管院規範所屬的評分標準，大致採用「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以維持全國基本而一致的標準，也保留適應個別的彈性。  三、有關擔任容易發生腐敗的公共職位的人員，實行輪崗的適當程序一節：依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對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如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等），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四、有關公務人員待遇薪資一節：  查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待遇之支給，向係依據相關俸給法令規定，並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業務需要等相關因素，本整體衡平及同工同酬原則通盤考量而訂定。又目前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已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須衡酌各級政府財力負擔、平均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因素，並經過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作為行政院決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據此，有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業已落實促進充分的報酬和公平的薪資標準。  五、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部分：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財源，係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成立退撫基金支付，給付標準則係依據人員之俸額、繳費年資等標準計算，且明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中，容易瞭解，復以提撥義務與領受權利間密切相關且對等。因此，我國退休制度業已落實透明、公正等客觀標準原則。  六、有關公務人員之教育及培訓部分：  查本總處目前辦理之訓練課程，均考量提供適當之專門培訓，並已涵括認識反腐敗等觀念，是以，又已充分納入課程規劃，並由兩中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銓敘部**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就一般公務人員之陞任甄審(選)及遷調業有明文規定，以符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之旨。  二、為規劃建立政府機關彈性用人制度，本部刻正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已針對各機關進  用聘用人員方式詳予規範，如規定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或先委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聘用。  三、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已有如下之管制措施：  (一)受褫奪公權終身者，喪失請領退休金權利，即不得申辦退休。  (二)一經停職或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即不得申辦退休（但屆齡和命令退休者，不受移付懲 戒或提起彈劾之限制），俟案情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  (三)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已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期間、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不受理其退休案。  (四)另為加強管制，本部亦以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規定以，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先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  (五)退休後受褫奪公權者，應停止領受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再恢復。  四、有鑑於前述針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機制未臻完善，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涉嫌貪瀆案件人員申辦退休及資遣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資遣或中途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訂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上述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於101年11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上述相關限制規定亦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予以規範，並經考試院於102年4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上開二草案業經立法院併案審查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竣事，俟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施行，俾期有效防杜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以申辦退休方式規避責任之弊病。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經酌人事主管實非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爰將目前執行情形中是類人員輪調規定及說明予以刪除。另建議於第7條「涉及權責業務機關」增列公務人員考試法主管機關考選部。** |
|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與本公約之目的相一致，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之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就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及當選標準訂定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任職）  內政部（選舉職）  銓敘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我國公務人員依官等 及職等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規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資格，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該法第13條並明定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之任用資格。  **內政部**：  一、公職的人選資格：  (一)候選人資格規範：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範候選人年齡及資格限制，同法第26條、第27條規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規範候選人年齡及資格限制，同法第26條、第27條規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  二、公職當選的標準：  (一)總統、副總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1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30日內重行投票。候選人僅有1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區域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及其婦女當選名額規範。  (四)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  (五）最低當選票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一定票數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銓敘部**  按公務人員之任用，除特種公務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另訂特種人事法律予以規範外，係依任用法規定辦理。是依任用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等任用資格之一，且未具有該法第27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者，始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上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並明確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與本公約之目的相一致，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之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籌措及在適當之情況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 | 內政部 | **內政部**  一、提高公職候選人經費籌措部分：  (一)候選人稅賦減免：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0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二) 政府補貼競選經費：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三)政治獻金捐贈者稅賦減免：政治獻金法第19條規定，個人依前2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二、政黨經費籌措透明度：  (一)政黨財務收支資訊公開：為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特訂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1.第6點規定：  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一)收支決算報告書  (二)收支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2.第7點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內政部)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  3.第9點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內政部)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45日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予已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站。  (二)政黨收受政治獻金資訊公開：  1.政治獻金法第10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2.政治獻金法第20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3.政治獻金法21條第1項規 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申報。同條第4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同條第5項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另本部研擬報經行政院於103年9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本條第4項有關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事項，增列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收入明細表項目，以使民眾知悉一定金額以上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情形。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一、有關促進透明度和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涉及不同機關主管法規，包括：  （一）法務部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內政部主管：「政治獻金法》、「遊說法」。  （三）考試院主管：「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工程會主管：「政府採購法」。  二、有關促進透明度和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涉及不同機關主管法規，其中 法務部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1. 為了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對其國家公職人員特別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一、97年6月26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並自97年8月1日生效，使公務員面對邀宴、饋贈、請託時，有明確的指引，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訂定明確規範及報備、登錄程序，促進公務員廉潔自持。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101年9月7日正式實施，已建置全國6千餘個請託關說登錄窗口，各機關於網站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三、落實陽光法案，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  四、行政院97年11月4日函頒行政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廉政、專業、效能、關懷」。  五、考試院98年11月3日函頒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政、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年間曾研擬「公務倫理守則」草案；考試院於98年10月20日舉行研商加強公務倫理宣導相關事宜會議。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 | 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一、97年6月26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並自97年8月1日生效，使公務員面對邀宴、饋贈、請託時，有明確的指引，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訂定明確規範及報備、登錄程序，促進公務員廉潔自持。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101年9月7日正式實施，已建置全國6千餘個請託關說登錄窗口，各機關於網站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三、落實陽光法案，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  四、行政院97年11月4日函頒行政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廉政、專業、效能、關懷」。  五、考試院98年11月3日函頒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政、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年間曾研擬「公務倫理守則」草案；考試院於98年10月20日舉行研商加強公務倫理宣導相關事宜會議。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實施本條各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考量區域、區域間或多邊組織相關倡議，如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一/五十九號決議附件所定之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 | 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時，已參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有關公共服務倫理之倡議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有關公務倫理之倡議。  二、公職人員行為守則散見於有關公務員的法規，如法務部訂定之「政風人員守則」、「檢察官守則」、「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我國已參採區域或多邊國際組織之相關措施，未來仍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考慮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使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過程發現貪腐行為時，向有關機關檢舉或告發。 |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於68年12月3日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迄至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增設第18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之法律依據，將舉報制度的法令位階提昇；因貪污治罪條例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為健全肅貪法制，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復為獎勵有效檢舉，擴大獎勵檢舉範圍，廉政署刻正積極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案，參照法務部103年1月28日、104年3月2日、4月1日及5月11日核復修正意見，擬訂本辦法修正方向如下：  (一)修正獎勵檢舉的罪名範圍。(二)修正及增訂不給與檢舉獎金之事由。（三）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就案件查獲有直接幫助，係於元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為杜爭議，爰為明文規定。(四) 增訂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之有效檢舉，得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之規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同法第241條亦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三、「證人保護法」於89年2月9日公布施行。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訂有「窩裡反」 條款，對於自首及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務部(調查局)**  一、本局設有0800-007-007免付費檢舉貪腐專線，受理民眾舉報貪瀆犯罪案件。  二、另在本局各外勤調查處、站亦設有檢舉專線電話。  三、以上措施均在本局接待民眾參訪簡報文宣或宣導活動中告知民眾。  四、檢察、調查、廉政、政風係國家廉政新體系，各自均有建立一完整受理檢舉之機制。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陳（申）報。 | 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針對高階職等之公務員及職務上可能發生不當利益輸送情形之公職人員，明定應據實申報財產，藉以掌握該等人員之財產有無異常增加或與其收入有無顯不相當之情事。同法第12條第2項復規定：有申報義務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亦係針對防止公職人員財產不當增加所為規範。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三、其他有關利益衝突及相關申報事項之規範散見於其他法規：例如：「政府採購法」(工程會主管)、「公務員服務法」(考試院主管)。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對違反本條所定守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處分或其他措施。 | 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銓敘部**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已規定「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要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政府為防杜公務員反腐敗圖謀不法利益，維持廉潔形象，分別訂定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並已由各機關依權責據以執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此類制度得在適用時考量適當之最低門檻金額，所涉及者應包含下列事項：【強制性規定】 2.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之資料，包括招標文件與決標相關資料，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投標書； 3.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包括甄選與決標標準及投標規則，並予以公布； 4. 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政府採購決定，以利事後稽核各項規則或程序之正確適用與否； 5. 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包括有效之申訴制度，以確保在依本項訂定之規則未受到遵守時得訴諸法律及進行法律救濟； 6. 酌情採取措施，以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之相關事項，如特定政府採購之利益關係聲明、篩選程序及培訓要求。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立法特性。對於本條要求規範事項，採購法已有規定：  一、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26條、其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規定辦理，在目的及效果均不得限制競爭。  二、按採購法第27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第28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並明定各種招標方式在不同金額級距時應訂定之等標期限下限。另按採購法第29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其招標文件及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該等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三、涉及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明定於招標文件中；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對於決定得標廠商之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至第58條已有明定，主要為最低標與最有利標，及其減價、評選程序。  四、機關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規定，遵循客觀之法制作業程序。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由其上級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已有明定。另依採購法第108條、第109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審計機關，可依權責對機關之採購進行查察，如發現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依其情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規定處置；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五、採購法第6章異議申訴制度，係符合GPA規範之法律救濟管道。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另第76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採購法第83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如廠商對上開審議判斷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六、採購法與採購人員道德規範有關之規定，例如採購法第15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1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2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另工程會依採購法第112條之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供採購人員明確遵循。關於採購人員之訓練事宜，依採購法第9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自93年1月1日起委外代訓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經統計102年1月至12月間，參訓人數計11,639人，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人數計8,239人；103年1月至12月間，參訓人數計11,155人，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人數計8,008人，對於充實採購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已有相當成效。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課責制。此等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強制性規定】 2. 國家預算之通過程序； 3. 按時報告收入及支出情況； 4. 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相關監督構成之制度； 5. 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 6. 在本項規定之要求未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導正之措施。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按時報告收入和支出情況：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會計法第82條規定，政府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應主動公開。本總處業依上開規定將預算執行及決算等資訊，定期公布於本總處網站，各單位亦應依上開規定於外部網站定期公布收入和支出情況，以利外界查閱，增加政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二）對於定期報告之編送及期限等，諸如憲法、會計法、決算法、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皆訂有詳細規範。  二、在本項規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導正：違反上開規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9條規定，主計人員應予懲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申誡一次或二次：  1.年度決算或半年結算報告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五日以上九日以內，或內容有錯誤者。2.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其中連續三個月逾規定期限五日以內送達，或內容有錯誤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記過一次或二次： 1.年度決算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十日以上，或內容有重大錯誤者。 2.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其中連續六個月逾規定期限五日以內，或連續三個月逾規定期限十日以內，或內容有重大錯誤，或同一錯誤經三次以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者。  三、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院於99年底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除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作為上位指引外，並據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規定及相關範例，供各機關作為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之依據，同時透過行政院內控小組、權責機關、主管機關到各機關等4個層級之推動單位，採逐級分工方式推動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制度執行情形及逐級督導落實執行方案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具體作法。另為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已要求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另要求機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2道監督防線，以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即時採行改善措施，且持續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維持與政府開支和財政收入有關之帳冊、紀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完整無缺，並防止竄改此類文件。【強制性規定】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為確保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完整無缺並防止作假，會計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業規範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應注意之要項如下：  (一)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二)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誤空應劃線註銷；各種會計報告、簿籍、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二、會計人員違反上開相關規定，依會計法、審計法規定所擔負之財務責任如下：  (一) 會計人員對會計帳簿等因繕寫錯誤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會計檔案有遺失、損毀，非經審定解除責任者，主辦會計人員應付懲戒，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0 條 政府報告**  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此等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強制性規定】   1. 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酌情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之決定和法規； 2. 酌情簡化行政程序，以利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及 3. 公布資料，其中得包括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之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業於94年12月28日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1. 考量審判機關獨立及審判機關在反貪腐方面之關鍵作用，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並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情況採取措施，以加強審判機關人員之廉正，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此等措施得包括審判機關人員行為規則。【強制性規定】 2. 對各締約國內不屬於審判機關但享有類似審判機關獨立性之檢察機關，得採行及適用與依本條第1項所採取具有相同效力之措施。 | 司法院  法務部(檢察司) | **司法院**  本條第1項部分：  一、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前提下，本院相當重視法官之司法行政監督，包括內部監督與外部監督機制。內部監督方面，法官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外，本院另訂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法官倫理規範」、「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守則」等，作為法官執行職務與非執行職務之準據，並得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外部監督方面，監察院對於法官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得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二、為健全法官制度，我國已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法官法，就法官評鑑、淘汰不適任法官等有完備之規定，並已於101年1月6日施行，使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提升至法律位階，其中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成員部分，係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透過外部委員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的客觀公正性。此外，依法官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個別案件的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同條第1項所定之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俾能發揮評鑑成效，提高司法公信力，是以，將法官職務內、外行為之規範準據提升至法律位階，更能落實反腐敗之目標。  **法務部(檢察司)**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職司司法偵查審理之法官或檢察官如有不廉者，將遭處以重刑。  二、法務部訂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藉以規範並加強檢察官的廉正性，以供檢察官遵循，並得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外部監督方面，監察院對於法官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得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三、為讓不適任檢察官淘汰機制更加完善，100年7月6日制訂公布之法官法設有法官評鑑專章，檢察官並準用法官法之規定，此使檢察官評鑑提升至法律位階，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部分，規定由檢察官3人、法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公正人士4人組成，以期透過外部委員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的客觀公正，另外依據法官法規定，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依法官法核定之機關、團體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為個案評鑑，俾能充分發揮評鑑成效，提高司法公信力，具體落實反腐敗之目標。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2 條 私部門**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強制性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一、本會訂有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供所轄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適用遵循，如有違反並設有相關罰則加以規範。  二、同時，本會依據會計師法第11條第2項訂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編製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另我國準則制定機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專責制定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上開準則及公報私營部門均應遵循。  三、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關於財報編制不實及簽證會計師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亦訂有相關規範。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2.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3.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4.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5.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6.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7.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 銓敘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廉政署)  財政部 | **銓敘部**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已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就2（e）部分：我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已明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會及所屬人員，均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就2（f）部分：本會已訂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供所轄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適用遵循。  三、公開發行公司如發生內控制度重大缺失、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情重大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等情事，本會得命令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本會備查。  **法務部(廉政署)**  一、 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規定「推動企業誠信」7項具體策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加強企業內、外部監督，保障投資人及員工權益；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以利社會大眾及員工監督企業經營；加強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溝通座談，改善妨礙競爭力的因素；加強企業貪瀆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加強政府公股管理督導，促進公股事業誠信經營。  二、本方案每半年請相關機關提出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以強化公司治理、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三、法務部以100年4月27日法政字第1001104252號函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以推動廉政社會參與為主軸，採取「促進民眾參與，發展社區關係」、「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運用傳播媒體，暢通宣導管道」、「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鼓勵檢舉不法，提供多元管道」等5大策略，整合各政風機構力量，擴展廉政治理網絡。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財政部**  一、就2.(a)部分：  依據關稅法第19條規定，海關得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他供應鏈相關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經認證合格者，給予優惠措施。藉此加強海關與廠商間夥伴關係，促進徵納雙方合作，以利法規遵循。  二、就2.(d)部分：  財政部業依據關稅法第19條第3項授權訂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其內容包括：優質企業申請認證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優質企業之分類、供應鏈業別、優惠措施、停止或廢止適用條件、得先予放行之特定報單、擔保方式、申請自行具結之條件、稅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海關對於優質企業之認證已有明確標準，並對外公開，以利海關與廠商共同遵守。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了預防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關於帳冊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而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強制性規定】 2. 設立帳冊外之帳戶； 3. 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 4. 浮報支出； 5. 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 6. 使用不實憑證；及 7. 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私營企業財務報表揭露違反財報編製準則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進行選案查核，就涉及背信、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二、本會檢查局已定期或不定期對金融服務業辦理一般檢查或特定查核範圍之專案檢查，如發現金融服務業有涉及背信、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將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財政部**  一、依所得稅法第21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若有應給予未給予，應取得未取得，或應保存未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另營利事業未依前開辦法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規定處罰外，並通知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核定其所得額。營利事業若有虛列成本費用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二、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已有周延規定，尚無需再予規範。  三、依據關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辦理進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出口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進出口報單如有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所列虛報情事，則依該條規定處罰。  四、依據關稅法第9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5年；同法第13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海關為調查證據或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得請被調查人提供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等相關資料，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同法第75條規定處罰。  五、現行關稅法及相關法令已有周延規定，尚無需再予規範。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鑒於賄賂為本公約第15條和第16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各締約國均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並在適用之情況拒絕對促成貪腐行為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實行稅捐減免。【強制性規定】 | 財政部 | 一、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又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依此，營利事業各項成本費用之列支均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者，均不得認列。  二、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已有周延規定，無需再予規範。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這種參與應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強制性規定】 2. 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3. 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 4. 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5. 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這種自由得受到一些限制，但應僅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且必要之下列情形： 6. 尊重他人之權利或名譽； 7. 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維護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 | 法務部(廉政署)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規定「擴大教育宣導」等8項具體策略，藉定期提報執行情形，管考社會參與成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業於103年4月15日經行政院函發生效。  二、「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 三、法務部以102年4月30日法授廉預字第10205010410號函向各部會提出「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作為全國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之參考，另法務部廉政署於102年7月8日以廉預字第10205017630號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同所屬政風室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四、法務部以100年4月27日法政字第1001104252號函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以推動廉政社會參與為主軸，採取「促進民眾參與，發展社區關係」、「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運用傳播媒體，暢通宣導管道」、「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鼓勵檢舉不法，提供多元管道」等5大策略，整合各政風機構力量，擴展廉政治理網絡。  **內政部**  有關「公益勸募條例」之主管機關業於102年7月23日移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另有關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事宜， 本部除持續「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網頁刊載「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施行，請各社會團體及所屬會員，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之訊息，以推廣民眾對反貪腐之認識，並進而協助政府共同打擊貪腐及防制貪腐外，亦連結法務部網站提供該部委託「我國廉政發展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研究」之成果以供團體下載，未來也將持續於出席團體定期或不定期會議、本部所主辦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中，持續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事宜。本部預定於104年8月辦理團體會務研習，並納入防治貪腐之宣導。  **衛生福利部**  一、公益勸募條例明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勸募期滿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以符責信原則。（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本部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明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後續並將配合修正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勸募期間應按月辦理公開徵信，以昭公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為強化責信，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勸募團體於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後續本部並將配合修正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勸募團體應按季將使用情形辦理公開徵信；另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應定期將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教育部**  有關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納入反腐敗公共教育內涵乙節，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ㄧ、有關國民中小學課程部分，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含防杜貪瀆及品德教育等相關能力指標。另未來十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於課程目標訂有「涵育公民責任」：將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另核心素養社會參與項下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具體內函中亦將健全法治觀念及培養良好之品德。 二、有關高中課程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皆於總綱規定，各校應將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並強化品德教育，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另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規畫有公民素養、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及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內容，以加強高中學生對品德議題之認識，其中課程綱要單元三：道德與法律規範，課程包含道德與法律規範、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紛爭解決機制，以培養具有道德及法律等多面向公民基本知識。各校亦可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學生相關品格教育之學習活動。  三、有關大專校院學課程方面，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之規定，大學課程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範圍內，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自主規劃；爰本部將於相關主管會議上鼓勵各校將反貪腐、公民教育等內容納入課程及教學。經統計103學年度共有154校，開設4,785門課程與「公民、民主、法治及廉政」議題有關，修課人數共23萬2,509人。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知悉本公約所定之相關反貪腐機構，並應酌情提供途徑，以利於透過匿名等方式向此等機構檢舉可能被視為構成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案件。【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於68年12月3日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迄至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增設第18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  二、法務部設有反賄選及肅貪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另法務部廉政署設有「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首頁-為民服務-檢舉專區」亦刊載全國各政風機構等多元檢舉管道。  **法務部(調查局)**  一、本局在對外網頁、各種宣導教育活動的簡報文宣或出版品中均載有肅貪、查賄的職掌、反貪腐專線電話0800-007-007及內外勤機關單位名稱、地址、郵政信箱及檢舉專線電話。  二、本局對於匿名檢舉資料均仍須依規定立案，如內容空泛且無查證路線者，則逕列為資料參考；倘內容具體或有查證路線者，則仍應盡調查能事，查明實情依法偵辦。對於具名檢舉案件，則依法務部頒行之「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瀆案件注意事項」辦理，對檢舉人均有嚴密之保護措施，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對於檢舉人予以獎勵。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 2. 在其權限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價值轉移等常規或非常規業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並在適當之情況對特別容易涉及洗錢之其他機構，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此種制度應著重於訂定驗證客戶身分，並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存紀錄，及報告可疑交易等規定；【強制性規定】 3.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46條規定之情況，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之其他機關（在國家法律許可時得包括司法機關）能依其國家法律規定之條件，在國家和國際場合進行合作與交換訊息【強制性規定】，並為此目的應考慮設置金融情報機構，作為蒐集、分析及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訊息之國家中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我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均已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至第8條、本會訂定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建立完備之洗錢防制機制，明確規範確認客戶身分、交易紀錄保存、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相關事項，已充分符合本公約本項規定內容。  二、本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均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8條及本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金融機構對於達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通報可疑交易等列入檢查項目。  **法務部(調查局)**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本局洗錢防制處即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與國際間相互交換洗錢相關情資情形：2008年114件、2009年66件、2010年49件、2011年93件、2012年74件、2013年78件、2014年87件、2015年迄6月中旬止計50件。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締約國應考慮實施可行之措施，以監測及追蹤現金與有關流通性票據（有價證券）跨境轉移之情況，但應訂定保障措施，以確保訊息之正當使用，及不致於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金之移動。此類措施得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筆現金及有關流通性票據之跨境轉移。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財政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我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均已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至第8條、本會訂定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建立完備之洗錢防制機制，明確規範確認客戶身分、交易紀錄保存、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相關事項，已充分符合本公約本項規定內容。  二、財政部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授權，訂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法第10條  　旅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列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理申報後，應向行政院指定之機構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金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金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金額、有價證券、受理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行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行、行政院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定之。  　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不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不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不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  財政部98.05.14台財關字第09805501780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0980801278號令、中央銀行台央法字第 0980018699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09800195000號令會銜  第1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係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4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下列之物，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以上之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以上之有價證券。  第5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達前條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入境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後查驗通關。  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後核實通關。  第6條  　依前條申報之資料，應由地區關稅局以電磁紀錄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彙報財政部關稅總局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如有未申報經查獲者，亦同。  第7條  　海關對於依本辦法申報及通報之原始資料及相關電子檔案，應自申報或查獲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  財政部關務署目前均依照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定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6條規定，將各關所提供之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總(面)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現鈔及無記名有價證券所申報之資料，按旬(每月3次)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供其分析、監測與追蹤。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締約國應考慮實施適當且可行之措施，要求匯款業務機構等相關之金融機構： 2. 在電子資金移轉文件和相關電文中，填入關於發端人（匯款人）之準確而有用訊息； 3. 在整個支付過程中，保留這種訊息； 4. 對發端人（匯款人）訊息不完整之資金轉移，加強審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中央銀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使洗錢防制作業更趨嚴謹及打擊犯罪，並促使匯款客戶留存資料，以利金融機構認識客戶，本會定有「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對於任何金額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之國內匯款交易，已明定相關客戶審查措施。  **法務部(調查局)**  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姓名、帳號、住址)不足者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中央銀行**  一、中央銀行所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已要求：  (一)匯出匯款業務機構發送電文應包含匯款人下列資料：  1.全名。  2.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  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二) 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  二、針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不足者，中央銀行外匯局於97年6月9日發函(台央外柒字第0970031813號函)要求金融機構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一)要求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傳送所缺少之匯款人資訊。  (二)如果所缺少的資訊不會隨後收到，應考量缺少完整匯款人資訊是否造成或促成對該筆電匯或交易產生懷疑，如該筆電匯被視為很可疑，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此外該金融機構亦可以決定不受理此筆電匯。  (三)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款項之金融機構對無法提供匯款人姓名、帳號、住址之金融機構，應考量限制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
| 1. 籲請締約國在建立本條所定之國家管理和監督制度時，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任何條款之情況，以區域、區域間及多邊組織之相關反洗錢倡議作為指導原則。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使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反恐措施(AML/CFT)與國際標準相符，本會業依據FATF發布之標準，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含實際受益人)、留存交易紀錄、要求金融機構風控機制或內控制度應包括評估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等防制洗錢措施，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與範本，以強化金融機構AML/CFT之監理措施。  **法務部(調查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係美國於1997年2月在泰國曼谷召開第4屆亞太防制洗錢研討會中決議成立。我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是13個創始會員國之一。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國際標準，特別是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反洗錢40項建議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9項特別建議，於101年2月召開年會，正式通過將原40項防制洗錢建議及9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整併及修正，另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毁滅性武器擴散建議，頒布新修正40項建議，名為「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內容包括應用風險基礎法、強化透明度、國際合作、執行標準及新威脅及優先議題，犯罪收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罪刑化、犯罪收益之沒收、司法互助、引渡及金融機構、特定商業與專門職業人員之預防措施、建立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作為等，提供區域性相關問題之討論平台及經驗分享，協助其會員國建置調查、申報可疑交易行為之協調機制，以及有效調查、起訴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的能力，並鼓勵會員國間之實質合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協助與訓練。目前APG計有41個會員，並為FATF之準會員，因此我國得以APG會員之身分參與FATF之活動。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締約國應努力為了打擊洗錢，在司法、執法及金融監理機關之間進行與促進全球、區域、次區域及雙邊合作。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調查局)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業與阿爾巴尼亞、帛琉、巴拉圭、馬紹爾群島、菲律賓、波蘭、韓國、百慕達、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美國、荷屬阿魯巴、馬其頓、荷屬安地列斯、以色列、尼泊爾、亞美尼亞、蒙古、奈及利亞、日本、斐濟、多明尼加、巴布亞紐幾內亞、聖文森、沙烏地阿拉伯、馬拉威、英屬維京群島、加拿大、布吉納法索、千里達及托巴哥、聖馬丁、尼加拉瓜、芬蘭、列支敦斯登等35國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行動合作協定／備忘錄。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係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之會員。因負責受理、分析與傳遞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金融情報中心（本公約第58條參照）係提供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基於金融情報中心網路此種與生俱來之優勢，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於1995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本局洗錢防制處於1998年加入艾格蒙聯盟，現行名稱為（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AMLD ,Taiwan。該組織迄今已有147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  四、本局洗錢防制處自2006年10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18屆會議起，派員參加與該組織之大會與洗錢態樣研討會，以拓展國際合作空間，汲取防制洗錢經驗以供我國借鏡，並適時確保我國權益。  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係由韓國大檢察廳倡議，在聯合國毒品控制及犯罪預防辦公室的輔導下，於2013年11月在韓國首爾成立，目的在建置有效率及協調性的網路。我國自2014年1月加入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成為創始會員之一，本局洗錢防制處經法務部指定為我國對該組織之第2聯繫窗口，擔任秘書單位，並於當年8月參加該組織第1屆年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國為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之會員，不定期參加防制洗錢相關國際會議，促進全球及區域合作。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定罪和執法**   **第 15 條 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強制性規定】   1.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 2.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已就「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均訂有罰則（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項）。  二、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均已訂有處罰明文。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6 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利益，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國際官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以利獲得或保有與進行國際商務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參據本公約實施立法指南（2012年第二修訂本P67、76、81參照）可見，本項係非必須設立之罪名，本公約僅要求締約國「考慮」將外國公職人員在此種情況下索取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未強制要求對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受賄規定為刑事犯罪。  二、我國目前雖無相關規定，惟依目前國際現況，我國對於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執行公務時故意實施該條款規定之貪腐行為，實無從採取必要的立法或措施規範；即使加以規範，亦窒礙難行。爰尚無立法規範之必要。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7 條 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政府或私有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已訂有嚴厲處罰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1. 向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任何不正當利益，使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以為該行為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為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濫用其本人實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條件。 | 法務部(檢察司)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第11條已有相關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19 條 濫用職權**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濫用職權或地位，即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而作為或不作為，以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獲得不正當利益。 | 法務部(檢察司)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已訂有嚴厲處罰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在不違背其國家憲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不法致富或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之資產顯著增加，而其本人又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合理解釋。 | 法務部  (檢察司、廉政署協助) | **法務部(檢察司)**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已增訂公務員對於異常增加之財產有向檢察官說明之義務，否則將被科以刑罰。且本部參酌反貪腐公約第二十條之規定，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修正，適度擴大財產來源不明罪之適用範圍，並經總統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施行。  **法務部(廉政署)**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已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二、有關行政罰部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係就資產異常增加而公職人員本人卻無法合理解釋之情節所為規範，訂有裁處罰鍰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1 條私部門之賄賂**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1. 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 2. 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罪、第336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339條詐欺罪、第342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  二、銀行法第125條之2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處罰規定、銀行法第127條就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收受不當利益之行為亦有處罰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非常規交易行為及背信或侵占行為訂有處理之規定。同法第172條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收受賄賂行為訂有處罰規定。同法第173條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行賄賂行為訂有處罰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2 條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在該實體中工作之人員，竊取或侵占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產、私有財物、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342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  二、銀行法第125條之2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處罰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背信或侵占行為訂有處理之規定。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及第58條之1就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或侵占或詐欺等行為訂有處罰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3 條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強制性規定】 2. (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幫助任何參與觸犯前置犯罪者逃避其行為之法律後果，轉換或轉移該財產； 3.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有關權利； 4. 在符合國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情況： 5. 在取得財產時，明知該財產為犯罪所得，仍獲取、占有或使用之； 6. 對觸犯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有參與、結夥或共謀、未遂，與幫助、教唆、提供協助及建議行為； | 法務部(調查局) | 洗錢防制法已訂相關規定如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列行為：  一、掩飾或隱匿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利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利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11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行為者，處五年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金。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行為者，處七年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金。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理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行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行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金。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力監督或為防止行為者，不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六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六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了實施或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 2. 各締約國均應尋求將本條第1項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之前置犯罪； 3. 各締約國均應至少將本公約所定之各類犯罪定為前置犯罪； 4. 為了本項第(b)款之目的，前置犯罪應包括在相關締約國管轄範圍之內和之外觸犯之犯罪。但如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管轄權範圍之外者，僅在該行為依其發生地所在國法律為犯罪，及依實施或適用本條之締約國法律，該行為若發生在該國也為犯罪時，始構成前置犯罪； 5. 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之法律，及此類法律隨後所為任何修正之影本或說明； 6. 在締約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之情況，得明定本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不適用於觸犯前置犯罪之人。 | 法務部(調查局) | 「洗錢防制法」已訂相關規定如下：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列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年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含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零一條、第二百零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六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年性交易防制條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例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例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九、銀行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例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六條之罪。  十二、農業金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金融管理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六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金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六、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下列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六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六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6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23條規定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該行為所涉及之人雖未參與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但在觸犯此等犯罪後，明知財產為本公約所定任何犯罪之結果，藏匿或寄藏此種財產。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因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規定，均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則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洗錢防制法所稱重大犯罪。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屬洗錢行為。因此，若收受上開特定貪汙犯罪犯罪所得並繼續保留者，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處罰，並予說明。  二、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規定：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本部分已符合公約要求，無須排除公約適用。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5 條妨害司法**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強制性規定】   1. 在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之訴訟程序中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或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以誘使作偽證或干擾證言或證據提供； 2. 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干擾審判程序或執法人員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執行公務。本項規定都不得影響締約國就其他類別公職人員之保護進行立法之權利。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關於證人的保護，若對證人施以暴力、威脅或恐嚇，現行刑法第277條傷害罪、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04條強制罪、笫305條恐嚇罪已有規範，足供適用。若意圖妨害作證而騷擾證人，本部已研擬增訂刑法第172條之1(草案)，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為誘使證人作偽證、提供虛假證據，而提供證人不正利益部分，目前國內現行法對此「行賄證人」的行為並不構成犯罪。惟行賄證人僅為手段，其目的在誘使證人作為證或提供不實證據。若唆使證人偽證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於他人刑事案件有重要關係之證據，或使用該偽造、變造之證據，依現行規定僅於該證人成立偽證、偽造變造湮滅證據罪時，始有成立教唆犯的可能。為使教唆證人偽證、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的行為能獨立處罰，確保司法權之正確行使，本部已研擬修正刑法第165條及第168條(草案)，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  三、對於審判或執法人員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部分，除可依刑法現行刑法第277條傷害罪、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04條強制罪、笫305條恐嚇罪規範外，因審判或執法人員亦為公務員，且於執行公務，有刑法第135條及第140條之適用，足資規範。  四、至於干擾審判或執法人員部分，本部研擬增訂刑法第172條之4(草案)，就不當之言詞、動作，或違反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或妨害司法程序之進行者，設立處罰規定。惟此範圍與公約稱之「干擾」，範圍有重疊，但不盡相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6 條法人責任**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參據本公約實施立法指南（2012年第二修訂本P92參照）可見，雖規定法人承擔責任是強制性義務，只須符合各國本國之法律原則。在符合這些法律原則之前提下，法人責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這與其他國際倡議承認及兼顧不同法律制度對法人責任所採取辦法之多樣性是一致的。因此，如果不符合一國的法律原則，就沒有確定刑事責任的義務。在此情況下，某種形式之民事或行政責任也足以滿足此要求。  二、故有關本公約所定之刑事犯罪（第15條賄賂本國公職人員罪、第16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罪、第17條公職人員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類似方式侵犯財產罪、第23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罪及第25條妨害司法罪），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故我國有關洗錢行為已有科處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至本國公職人員收賄罪（外國公職人員部分已於本公約第16條目前執行情形欄說明）及侵占公用或非公用財物罪、妨害司法罪，雖無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惟仍有相關民事救濟規定，是應認已符合本公約之精神，尚無就上開罪增訂法人刑事責任規定之必要。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之情況，法人責任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法人得為行政罰裁處對象，行政罰法已設有相關規定（第7條第2項，第15條）。至民事責任部分，無納入國內法之必要。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 | 法務部(檢察司) | 法務部(檢察司)  因法人並無刑事責任能力，因此我國刑法並未處罰法人，惟於特別刑法就法人部分亦課予與自然人同樣之罰金刑。是以法人責任並未影響自然人責任。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確保，依本條應承擔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法人得為行政罰裁處對象，行政罰法已設有相關規定（第7條第2項，第15條）。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7 條 參與和未遂**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以共犯、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分參與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定為犯罪。【強制性規定】 2.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任何未遂行為定為犯罪。 3.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為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預備行為定為犯罪。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有關依其國家法律將以共犯、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分參與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定為犯罪。我國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第29條教唆犯、第30條幫助犯均有規定。  二、我國刑法第25條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對於未遂犯均明定予以處罰。又我國刑法第27餘規定中止未遂，亦成立犯罪，只是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此項為任意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8 條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本公約所定犯罪須構成之明知、故意或目的等要件，得依客觀之實際情況予以推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我國刑法第12條及第13條已就故意之內涵有所規定，且依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得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29 條 時效**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酌情訂定一個長期之時效規定，以在此期限內對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啟動訴訟程序，並對被控訴犯罪之人已逃避司法處罰之情形，明定更長之時效或時效中斷規定。【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我國刑法第80條規定之追訴權時效係依據法定本刑之長短而定，最長達30年。另刑法第83條明定時效停止進行之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0 條 起訴、審判及處罰**   1. 各締約國均應使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強制性規定】 2.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及憲法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訂定或維持下列事項之適當平衡：既顧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給予之豁免或司法特權，又顧及在必要時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有效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之可能性。【強制性規定】 3. 在因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起訴任何人而行使其國家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律裁量權時，各締約國均應努力確保對此等犯罪之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量遏止此種犯罪之必要性。 4. 就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而言，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並在適當尊重被告權利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力求確保於候審或上訴期間釋放裁定所定之條件，已考量確保被告在其後刑事訴訟程序中出庭之需要。【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法務部(檢察司)  一、為確保審判中未經羈押，或停止、撤銷羈押之被告能到庭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已設有下列規定：  （一）具保（第101條之2）  （二）責付（第101條之2）  （三）限制住居（第101條之2）  （四）經停止羈押之被告，亦得命具保（第113條）、責付（第115條）、限制住居（第116條）  （五）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告。（第116條之2第2項）  （六）停止羈押後，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新發生逃亡或有逃亡之虞之事實、違背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告之命令者，得再行羈押。  二、除刑事訴訟法外，入出國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司法機關得限制被告出國。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在考慮已被判決確定觸犯犯罪之人提早釋放或假釋可能性時，顧及此種犯罪之嚴重性。【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矯正署) | 依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範圍內，考慮訂定程序，使相關部門得以對被控訴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公職人員，酌情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考量無罪推定原則。 | 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銓敘部**  一、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已規定「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要件。其施行細則第24條則規定，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係先行停職，俟確定後再執行免職處分。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 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先予復職人員，則須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上開規定係基於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爰予明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該款情事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該款情事者應撤銷任用。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範圍內，依犯罪之嚴重性，考慮訂定程序，透過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適當手段，使被判決確定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在其國家法律確定之一段期間內，喪失擔任下列職務之資格： 2. 公職；及 3. 全部國有或部分國有事業內之職位。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經濟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我國現行規定較本公約規範內容更為嚴格。  **經濟部**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予以派(僱)用或聘僱為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符合本公約規範。  另本部為因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之修正，前經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訓練及差勤管理辦法草案」，嗣於104年5月22日以經人字第1040059323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其第9條第1項第4款亦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行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予以派（僱）用。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本條第1項應不妨礙主管機關對公務員行使處分之權力。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公務人員如有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如涉其他違失情事，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責任歸屬依規定核予適當之懲處外，亦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移付懲戒。本條不妨礙主管機關對公務員行使紀律處分權。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都不得影響下列原則：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及適用之法定抗辯事由，或決定行為合法性之其他法律原則，僅應由締約國法律加以闡明，及對此種犯罪，應依締約國法律予以起訴和處罰。 | 法務部(檢察司) | 宣示性規定，無落實與否問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締約國應努力促使被判決確定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復歸社會。 | 法務部(保護司、矯正署) | **法務部(保護司)**  一、我國早於民國65年4月8日頒布施行更生保護法，由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以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  二、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法務部(矯正署)**  (無)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1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1. 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利能沒收：【強制性規定】 2. 來自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或價值與此種犯罪所得相當之財產； 3. 利用於或擬利用於本公約所定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4.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本條第1項所定之任何物品，及最終予以沒收。【強制性規定】 5.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以規範主管機關對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定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之管理。【強制性規定】 6. 如此類犯罪所得已部分或全部轉變或轉換為其他財產者，應以此類財產代替原犯罪所得，對之適用本條所定之措施。 7. 如此類犯罪所得已與從合法來源獲得財產相混合者，應在不影響凍結權或扣押權之情況沒收此類財產。沒收價值最高得達到混合於其中犯罪所得之估計價值。 8. 對來自此類犯罪之所得、犯罪所得轉變或轉換而成之財產，或來自已與此類犯罪所得相混合財產之收入或其他利益，亦應適用本條所定之措施。其方式和程度與處置犯罪所得相同。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依據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犯罪所得、犯罪工具均應沒收。實務操作上亦依我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查扣犯罪所得。且刑法查扣犯罪所得實體法修正草案，已就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研議出更完備之規定。  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可為證據之物及得沒收之物均得扣押。因此只要是得沒收之犯罪所得檢察官於偵查中均得加以扣押，以確保最終之沒收。又依據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對於涉及洗錢之交易，檢察官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凍結特定交易，亦能確保將來沒收犯罪所得。此外特別法中如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均訂有為確保追徵追繳抵償而保全扣押之規定。實務操作上亦依我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查扣犯罪所得。且刑法查扣犯罪所得實體法修正草案，已就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研議出更完備之規定。  三、對於本條第1款和第2款所列財產，我國刑法第38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39條至第142條對於扣押及扣押物之管理已有規定，洗錢防制法對於涉及洗錢金融交易之凍結，亦有規定。另我國亦訂有關於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6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71條之1均就犯罪所得之追徵、追繳有相關規定。  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第3項規定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刑法查扣犯罪所得實體法修正草案，已就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研議出更完備之規定。  六、洗錢防制法第14條就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或抵償已有相關規定。刑法查扣犯罪所得實體法修正草案，已就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研議出更完備之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了本條和本公約第55條規定之目的，各締約國均應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提供或扣押銀行、財務或商業紀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依本項規定採取行動。【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法院包含檢察官得命令金融機構提出銀行、財務紀錄或商業紀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我國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公約，得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締約國得考慮要求由罪犯證明此類犯罪所得或其他應予以沒收財產之合法來源，但此種要求應符合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與司法程序及其他程序之性質。 2.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3. 本條任何規定都不得影響本條所定各項措施均應依締約國法律規定加以認定和實施之原則。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立法院於100年11月8日通過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對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並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略微提高刑罰，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達到使公務員「不敢貪」之目的。  二、依刑法第38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三、第10款為宣示規定，無落實與否問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2 條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並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採取適當之措施，為本公約所定犯罪作證之證人及鑑定人，並酌情為其親屬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者，提供有效之保護，使其免於遭到可能之報復或恐嚇。【強制性規定】 2. 在不影響被告享有正當程序等權利之情況，本條第1項所定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3. 制定為證人和鑑定人提供人身保護之程序，如在必要和可行之情況，將其轉移至其他地點，並在適當之情況允許不揭露或限制揭露有關其身分和所在地之資料； 4. 訂定允許以確保證人和鑑定人安全之方式作證之取證規則，如允許藉助視聽（視訊）等通信技術或其他適當手段提供證言。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我國已制訂「證人保護法」，依該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之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二、證人保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  三、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對依本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締約國應考慮與其他國家訂定有關本條第1項所定人員移管之協定或安排。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目前已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未來仍將努力與其他國家簽訂相關司法互助協定，並在個案上依己方法律規定執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本條各項規定尚應適用於同時具證人身分之被害人。 2. 各締約國均應在不違背其國家法律之情況，並對罪犯提起刑事訴訟之適當階段，以不損害被告權利之方式，使被害人之意見及關切得到表達與考慮。【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2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關於緩起訴、第255條關於職權不起訴處分、第451條之1關於簡易判決處刑、第455條之2關於協商判決等，均有使被害人之意見和關切得到表達和考慮的機會。  四、證人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3 條保護檢舉人**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 **法務部(檢察司)**  證人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  一、 行政院於68年12月3日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迄至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增設第18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  二、 順應世界立法趨勢，型塑我國機關內部人員勇於舉發內部不法行為之風氣，本署於101年8月即委託政治大學進行揭弊者保護專法之立法研究，並於102年11月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初稿提送法務部，自103年1月起逐月於法務部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草案條文審查會議」，逐條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4 條 貪腐行為之後果**  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顧及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之情況，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消除貪腐行為之後果。在此方面，締約國得在法律程序中將貪腐視為廢止或解除契約、撤銷特許權或其他類似文書，或採取其他任何救濟行動之相關因素。【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因政府機關之腐敗行為，致使行政處分違法應撤銷或雖合法對公益有危害而應廢止者，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至第126條已定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倘處分相對人因而受有不當得利者，同法第127條另定有應返還所受領給付之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5 條損害賠償**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因貪腐行為而受到損害之實體或自然人有權獲得賠償，並對該損害應負責任之人，提起法律程序。【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國家之公權力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我國國家賠償法已明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定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實體及程序規定，故本項已落實。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6 條 專責機關**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設置一個或多個機構，或安排人員，專職負責執法與打擊貪腐。此類機構或人員應擁有依締約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賦予必要之獨立性，以利能在不受任何不正當影響之情況，有效執行職務。此類人員或機構之工作人員應受到適當培訓，並應有適當資源，以執行職務。【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有特別偵查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檢肅黑金專組、另法務部於100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反貪及肅貪業務，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7 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鼓勵參與或曾參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偵查和取證之情報，並為主管機關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罪犯之犯罪所得，並追繳犯罪所得之實際具體幫助。【強制性規定】 2. 對在本公約所定任何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被告，各締約國均應考慮訂定在適當之情況減輕處罰之可能性。 3. 對在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人，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訂定允許免予起訴之可能性。 4. 為此類人員提供之保護，準用本公約第32條規定。 5. 如本條第1項所定位於任一締約國之人能提供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實質性配合，相關締約國得考慮依其國家法律訂定關於由對方締約國提供本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待遇之協定或安排。 | 法務部(檢察司) | 「證人保護法」及「貪污治罪條例」針對提供實質性配合的被告有減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1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2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項、第3項、第255條至第260條之規定，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8 條 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依其國家法律鼓勵政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與負責偵查和起訴犯罪之機關間之合作。這種合作得包括下列事項：【強制性規定】   1. 在有合理之事證足以相信發生本公約第15條、第21條及第23條所定之任何犯罪時，主動向上述機關檢舉； 2. 依請求，向上述機關提供一切必要之訊息。 |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一、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第231條之1就應協助檢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受檢察官命令偵查犯罪及移送或報告調查結果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詳細規定。  二、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同法第249條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四、為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隨時交換意見並切實聯繫訂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依其國家法律鼓勵其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與私部門實體，特別是與金融機構之間，就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涉及之事項進行合作。【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金管會與檢察機關建立溝通平台，由專組檢察官駐會，隨時就可能成立犯罪之事項進行合作。另依金管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 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法備文向金融機關調閱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相關資料。  二、檢察機關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中心)建立合作關係，檢察機關得透過聯徵中心調取金融資料。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鼓勵其國民及在其領域內有習慣住居所之其他人，向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檢舉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情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廉政署)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訂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鼓勵檢舉金融犯罪。  **法務部(廉政署)**  一、行政院於68年12月3日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迄至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增設第18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之法律依據，將舉報制度的法令位階提升。因貪污治罪條例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為健全肅貪法制，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署刻正積極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案，具體方向有修正獎勵罪名範圍、增訂不給獎金事由及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者酌情給獎之規定。另本次修正草案第9條就檢舉人基資部分，已考量非本國國民者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故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用語，以涵蓋本國國民及外國國民。  二、落實「證人保護法」。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0 條銀行保密**  各締約國均應在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國家刑事偵查時，確保其國家法律制度訂定適當之機制，以克服因適用銀行保密法規可能產生之障礙。  【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修正司法等機關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等相關資料之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5.23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令  一、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二、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查詢時，仍應依財政部70年12月3日(70)台財稅第40060號函暨82年10月19日台財融字第822216536號函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首長(副首長)判行。  四、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為限。  五、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經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但警察機關查察人頭帳戶犯罪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銀行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刑警大隊長)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銀行查詢該帳戶資金流向之資料。  六、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已依據法務部91年3月21日法政字第0911102212號及94年4月8日法政決字第0941105815號函規定，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表明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各稅捐稽徵機關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進行查詢申報人之存放款等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八、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必要，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會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九、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銀行辦理。  十一、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另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20條規定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銀行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相關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十二、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日金管銀（一）字第0948010240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我國「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公約，得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1 條 犯罪紀錄**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目的，考慮另一國以前曾對被控訴之罪犯所為之任何有罪判決，以利在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利用此類訊息。 | 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 | **法務部(檢察司)**  一、本條為任意規定。  二、「刑法」第9條就外國裁判之效力有明文規定。  **司法院**  有關第41條資訊利用之政策決定，須注意如透過資訊系統利用此類資料時，各締約國間有罪判決資料之相容性，包括語系、文字及資訊系統等。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2 條 管轄權**   1. 各締約國均應在下列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立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強制性規定】 2. 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領域內； 3. 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國國旗之船隻上，或已依該締約國法律註冊登記之航空器內。 4. 在不違背本公約第4條規定之情況，締約國得在下列情況對任何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 5.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之國民； 6. 犯罪係由該締約國之國民，或在其領域內有習慣住居所之無國籍人觸犯； 7. 犯罪係發生在其國家領域以外，且為本公約第2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所定犯罪之一者，以利在其國家領域內觸犯本公約第23條第1項第(a)款第(i)目或第(ii)目，或第(b)款第(i)目所定之犯罪； 8.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第一項規定與依我國「刑法」第3條之規定相符。  二、刑法第3條、第7條、第8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6項就管轄權之確立已有相關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了本公約第44條規定之目的，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在被控訴之罪犯於其領域內僅因該人為其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其國家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強制性規定】 2. 各締約國得採取必要之措施，在被控訴之罪犯於其領域內而不予引渡該人時，確立其國家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 3. 如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行使管轄權之締約國被告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其他締約國正對同一行為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此等締約國主管機關應酌情相互磋商，以利協調彼此行動。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3.及4.於我國引渡法第4條第2項已有相關規定。  5.為訓示規定，且我國與其他國家在實務之操作上亦會相互磋商並協調互動。惟配合公約第47條一併研寬。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配合第47條辦理)** |  |
| 1. 在不影響一般國際法規範之情況，本公約不得排除締約國行使其國家法律所定之任何刑事管轄權。 | 法務部(檢察司 ) | 我國刑事法有關管轄權之規定已符合本條第1項至第5項之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國際合作**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第44條至第50條規定在刑事案件方面相互合作【強制性規定】。在適當且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之情況，締約國應考慮與貪腐有關民事和行政事件之調查和訴訟程序方面相互協助。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法院可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可提供他國調查取證與文書送達之司法互助協助。  二、我國與美國、菲律賓及南非分別簽訂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相互提供司法互助。  三、正在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工作，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外交部**  司法協助、引渡及犯罪偵查之相關事項，主要係法務部執掌，尊重法務部之評估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已對外簽署49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並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多邊瞭解備忘錄成為簽署會員，於符合國內法規規定下，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進行資訊交換、技術合作或協助調查等事項。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金管會**  **1.本案係各權責機關檢視主管法規有無涉及或違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惟查本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之雙邊合作文件係屬不產生任何法律約束力(non-binding)的條約或協定，與本案檢視是否須配合修正法令之性質有間，爰左列資訊僅供參考，建議不納入本案檢視範圍。**  **2.司法協助、引渡及犯罪偵查相關事項，主係法務部執掌，尊重法務部之評估意見。** |
| 1. 凡將雙重犯罪認定為國際合作事項之一項條件時，如協助之請求所述之犯罪行為在兩個締約國之法律均定為犯罪者，應視為已符合此項條件，不論被請求締約國及請求締約國之法律是否均將此種犯罪定為相同之犯罪類別，或是否使用相同之用詞明定此種犯罪名稱。【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1項第4款及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第1項第4款均將雙方可罰性原則訂為消極要件。  **司法院**  一、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第2條：「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  二、本條項規定係國際司法互助重要基本原則，與我國上開規定並無抵觸。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2項第4款亦有相關規定。**  外交部、司法院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4 條 引渡**   1. 在被請求引渡之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時，如引渡請求所依據之犯罪為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之法律均屬應受到處罰之犯罪者，本條應適用於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2. 儘管有本條第1項規定，如締約國法律允許者，仍得對本公約所涵蓋但依其國家法律不予處罰之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3. 如引渡請求包括數項獨立之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項犯罪得依本條規定予以引渡，其他一些犯罪因其監禁期之理由不得引渡，但與本公約所定之犯罪有關者，被請求締約國亦得對此等犯罪適用本條規定。 4. 本條適用之各種犯罪均應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任何引渡條約得引渡之犯罪。締約國承諾，將這種犯罪作為得引渡之犯罪訂定於彼此將締結之每一個引渡條約。在以本公約作為引渡之依據時，如締約國法律允許者，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均不得視為政治犯罪。【強制性規定】 5. 以締結條約作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如接到未與其締結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引渡請求者，得將本公約視為本條所定任何犯罪予以引渡之法律依據。 6. 以締結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強制性規定】 7. 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說明是否將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之法律依據； 8. 如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之法律依據者，在適當之情況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9. 不以締結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承認本條所定之犯罪為彼此得相互引渡之犯罪。【強制性規定】 10. 引渡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法律或所適用之引渡條約所定之條件，包括引渡之最低刑罰要求，及被請求締約國得拒絕引渡之理由等條件。【強制性規定】 11. 對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締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努力加速引渡程序，並簡化與引渡有關之證據要求。【強制性規定】 12. 被請求締約國在不違背其國家法律及引渡條約規定之情況，得在認定情況為有必要且急迫時，依請求締約國之請求，拘禁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被請求引渡之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序時在場。 13. 如被控訴之罪犯被發現位於任一締約國領域內，該國僅以該人是其國民為理由，不對本條所定之犯罪將其引渡者，該國有義務在尋求引渡之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其國家主管機關予以起訴，不得有任何不適當之延誤。此等主管機關應以與其國家法律對任何其他重罪所定之相同方式，作成決定及進行訴訟程序。相關締約國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序與證據方面，以確保此類起訴之效率。【強制性規定】 14. 如締約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返本國依引渡或移交請求所涉審判或訴訟程序作成之判決而服刑為條件者，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之締約國均同意此一選擇，及其他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此種附條件之引渡或移交應足以履行該締約國依本條第11項所定之義務。【強制性規定】 15. 如為執行判決而提出引渡之請求，但因被請求引渡之人為被請求締約國之國民而遭到拒絕者，被請求締約國應在其國家法律允許且符合該法律要求之情況，依請求締約國之請求，考慮執行該請求締約國法律所判處之刑罰或尚未服滿之刑期。【強制性規定】 16. 對任何人進行本條所定任何犯罪之訴訟程序時，應確保該人在訴訟程序之所有階段受到公平之待遇，包括享有依所在國法律所提供之一切權利及保障。【強制性規定】 17. 如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引渡請求是以任何人之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為基礎，對其進行起訴或處罰，或依該請求執行，將使該人之地位基於上述因素之一而受到損害者，本公約之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課與被請求締約國引渡義務。【強制性規定】 18. 締約國不得僅以該犯罪亦被認定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拒絕引渡。【強制性規定】 19. 在拒絕引渡之前，被請求締約國應在適當之情況與請求締約國進行磋商，使請求締約國有機會充分陳述意見及提供與其陳述有關之資料。【強制性規定】 20. 締約國應力求締結雙邊及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之有效性。【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以下依項次說明：   * 1. 我國「引渡法」第2條就此已定有規定，但我國「引渡法」規定，依我國法律規定法定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2. 本項為訓示規定，授權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   3. 我國與馬拉威、哥斯大黎加、史瓦濟蘭、多米尼克共和國所簽訂的引渡條約均有相關規定。我國引渡法無此規定，惟本項係被請求國得為考量的事項，應為訓示規定。   4. 因本項並非內國法應規範之事項，而係對外締結條約時應當考慮的問題，而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就貪腐行為並未排除於得引渡的罪名之外。   5. 依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   6. 理由同上，本條以雙邊需訂有引渡條約後方能引渡為前提，但我國引渡法不以雙邊締約為必要。   7. 我國引渡法未排除貪污罪犯之引渡。   8. 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得以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我國「引渡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已有規定。   9. 我國現行「引渡法」第9條至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至第23條已有引渡程序之相關規定。   10. 我國現行「引渡法」第12條、第16條已有規定。   11. 我國現行「引渡法」第4條第2項已有規定。   12. 我國現行「引渡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已符合前項規定，故無適用本項以免除前項義務之情形。   13. 本項係在符合國內法之狀況下，方考慮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我國引渡法無此規定，應予以保留。   14. 依我國現行法律均已提供足夠保障。   15. 我國引渡法第3條有類似規範。   16. 我國引渡法並未將財稅犯罪列入拒絕引渡之事由。   17. 實務運作，行政機關在拒絕前，通常會給予請求國充分陳述及補充資料之機會。   18. 目前致力於與相關國家(包含我邦交國及美國等)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議）。   **外交部**  本部目前致力於與相關國家(包含我邦交國及美國等)洽簽引渡條約。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一、本條第9項擬參考聯合國引渡模範條約第6條、德國國際刑事案件法律協助法第41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40條於我國引渡法增列簡易引渡程序。 二、本條第13項係在符合國內法之狀況下，方考慮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我國引渡法無此規定，應予以保留。**  外交部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5 條 受刑人移交**  各締約國得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將因觸犯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而被判監禁或其他剝奪自由形式之人，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我國除已施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外，業與巴拿馬簽署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及與德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另與其他國家正積極洽商中。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6 條司法互助**   1. 締約國應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偵查、起訴及審判程序，提供最廣泛之司法互助。【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第46條第1項，我國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作為提供外國法院司法協助之依據。又目前我國已分別與美國、菲律賓及南非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並正在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工作，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司法院**  一、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有相關規定。  二、本院與法務部就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二草案之整併已達成共識，刻正共同研商具體條文內容，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目前本部正在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建立更為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 |  |
| 1. 對請求締約國依本公約第26條規定得追究法人責任之犯罪所進行之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被請求締約國應依其相關法律、條約、協定及安排，盡可能地充分提供司法互助。【強制性規定】 2. 為了下列任何目的，得請求依本條規定提供司法互助： 3. 向個人獲取證據或陳述（證言）； 4. 送達司法文書； 5. 執行搜索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6. 檢查物品和場所； 7. 提供資料、物證及鑑定報告； 8. 提供相關文件和紀錄原本或經認證之正本，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商業紀錄； 9. 為了取證目的，辨認或追查犯罪之所得、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 10. 便利相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 11. 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法律之任何其他協助形式； 12. 依本公約第五章規定之辨認、凍結及追查犯罪所得； 13. 依本公約第五章規定之追繳資產。 14. 締約國主管機關如認為與刑事案件有關之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或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或得促使其依本公約提出請求者，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及無事先之請求時，向該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提供此類資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以下依項次說明：  2.目前我國已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正在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工作，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3.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可提供他國調查取證與文書送達之司法互助協助，其餘如凍結財產、搜索扣押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強制處分，雖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可作為法源，但並無全面性之概括規定。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目前本部正在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使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具備更完備之法源基礎。  4.本部所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3條及第6條中對於情資交換有所規範。此外，依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已可提供洗錢資訊給其他國家，因此，縱使沒有司法互助機制，仍可循此管道執行辦理。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目前本部正在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建立更為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  外交部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依本條第4項規定提供此類資料時，不得影響提供資料主管機關之國家進行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接收資料主管機關應遵守資料保密之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要求，或資料使用限制。但不得妨礙接收資料締約國在其訴訟程序揭露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資料。在此種情況，接收資料締約國應在揭露該資料之前通知提供資料締約國。如提供資料締約國要求事先通知者，應與其磋商。如在特殊之情況無法事先通知者，接收資料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該資料揭露通知提供資料締約國。【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廉政署)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即使未有國內法明文之規定，惟我國實務操作均予以保密。本部所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12條第2項規定除雙方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法務部(調查局)**  本局與外國簽署反洗錢MOU時，都會有加註保密條款之規定，這是必要不可或缺的條文。  **法務部(廉政署)**  本署目前對於接收他國提供之證據資料尚無因揭露將致影響提供國調查或訴訟程序之情  形，類似情狀，基於與提供資料國家互惠之原則，均會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保密  要求，如有揭露之需求，亦將事先通知提供資料之國家主管機關。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目前本部正在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建立更為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外交部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本條規定不得影響任何其他雙邊或多邊條約已規範或將規範之全部或部分司法互助義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本項係解釋公約自身的效力，且亦與我國的法制相符。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如相關締約國無司法互助條約約束者，本條第9項至第29項應適用於依本條提出之請求。如相關締約國有此類條約約束者，應適用該條約之相應條款，但此等締約國同意以適用本條第9項至第29項規定取代之者，不在此限。如本條第9項至第29項規定有助於合作者，強力鼓勵各締約國適用此等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目前我國雖僅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本部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司法院**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2條規定：「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即本條第9項至第29項規定之內容，原則上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定之司法互助。【強制性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依我國「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公約，得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a) 在非雙重犯罪之情況，被請求締約國對依本條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為回覆時，應考量第1條所定之本公約宗旨；【強制性規定】 2. 各締約國得以非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規定之司法互助。但被請求締約國應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情況，提供不涉及強制性行動之協助【強制性規定】。在請求所涉事項屬極為輕微，或尋求合作或協助之事項得依本公約其他規定獲得時，被請求締約國得拒絕此類協助； 3. 各締約國均得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使其能在非雙重犯罪之情況，提供比本條規定更為廣泛之協助。 4. 在一締約國領域內被羈押或服刑之人，如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提供其他協助，以利就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有關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取得證據，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予以移交： 5. 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6. 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但應符合雙方締約國認為適當之條件。 7. 為了本條第10項之目的：【強制性規定】 8. 除移交締約國另有其他要求或授權者外，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應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交之人； 9. 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依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事先達成或另外達成之協議，履行其將該人交還移交締約國羈押之義務； 10. 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不得要求移交締約國為該人之交還啟動引渡程序； 11. 該人在被移交前往之國家內之羈押時間，應折抵其在移交締約國應執行之刑期。 12. 除依本條第10項和第11項規定經移交該人之締約國同意者外，不論該人之國籍，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交國領域以前之作為、不作為或定罪，在被移交前往之國家領域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限制。【強制性規定】 13. 各締約國均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互助之請求，並執行請求或將請求移轉主管機關執行【強制性規定】。如各締約國有實行個別司法互助制度之特別區域或領域者，得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別區域或領域具有同樣職權之中央機關。中央機關應確保迅速且妥善地執行或移轉其所收到之請求【強制性規定】。中央機關在將請求移轉任一主管機關執行時，應鼓勵該主管機關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該請求【強制性規定】。各締約國均應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之中央機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強制性規定】。司法互助請求及與其有關之任何聯繫文件均應送交締約國指定之中央機關【強制性規定】。前揭規定不得影響各締約國要求透過外交管道，及在緊急情況時，如經相關締約國同意，得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向其傳遞此種請求與聯繫文件之權利【強制性規定】。 14. 請求應以被請求締約國接受之語文及書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況時，以可製作為書面紀錄之任何形式提出，但須使該締約國能鑑定其真偽。各締約國均應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將其所接受之語文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強制性規定】。在緊急情況時經相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得先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立即以書面加以確認。 15. 司法互助請求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強制性規定】 16. 提出請求之機關資訊； 17. 請求所涉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事由和性質，及進行該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機關名稱與職權； 18. 相關事實之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之請求，不在此限； 19. 對請求司法互助之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特定程序細節之說明； 20. 在可能之情況，任何相關人員之身分、所在地及國籍；及 21. 獲取證據、資料，或要求採取行動之目的。 22. 被請求締約國得要求提供依其國家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要或有助於執行該請求之補充資料。 23. 請求應依被請求締約國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法律且可能之情況，依請求書所述之程序執行。【強制性規定】 24. 在任一締約國領域內之任何人須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機關詢問時，及如該人無法或不想親自到請求國領域出庭者，被請求締約國得依該另一締約國之請求，在可能且符合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之情況，允許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詢問。各締約國得協議由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進行詢問，並在詢問時應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人員在場。 25. 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時，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之資料或證據，移轉或利用於請求書所述用途以外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本項規定不得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程序揭露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資料或證據。於後一種情形，請求締約國應在揭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如被請求締約國要求須事前通知者，應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在特殊之情況無法事先通知者，請求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上述揭露通知被請求締約國。【強制性規定】 26. 請求締約國得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之請求及其內容予以保密，但為實施請求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如被請求締約國無法遵守保密要求者，應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27.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拒絕提供司法互助： 28. 請求未依本條規定提出； 29. 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30. 如被請求締約國主管機關依其管轄權已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其國家法律禁止對此類犯罪採取被請求之行動； 31. 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締約國司法互助之法律制度。 32.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亦被認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拒絕司法互助請求。【強制性規定】 33. 拒絕司法互助時，應說明理由。【強制性規定】 34. 被請求之締約國應儘速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並應盡可能充分考量請求締約國所提之任何最後期限，最好是在請求中說明理由【強制性規定】。請求締約國得合理要求被請求締約國，提供其執行此一請求所採取措施之現況及進展等訊息。被請求締約國應依請求締約國之合理要求，就其執行請求之現況及進展進行答覆【強制性規定】。請求締約國應在其不再尋求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強制性規定】 35. 被請求締約國得以司法互助將妨礙其正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為理由，暫緩提供該司法互助。 36. 被請求締約國依本條第21項拒絕任一項請求，或依本條第25項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應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得依在其認為必要之條件提供司法互助。請求締約國如接受附帶上述條件之司法互助者，應遵守相關條件。【強制性規定】 37. 在不影響本條第12項適用之情況，對依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域，就任一訴訟作證或為任一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不得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前之作為、不作為或定罪，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對其起訴、羈押、處罰，或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在收到司法機關不再要求其出庭之正式通知時，自該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日內，或在各締約國協議之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或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者，這種安全保障即予失效。【強制性規定】 38. 除相關締約國另有協議外，執行請求之一般費用應由被請求締約國負擔。如實施請求需要或將需要支付巨額或特殊之費用者，應由相關締約國協商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及負擔費用之方式。【強制性規定】 39. 被請求締約國： 40. 應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保有，且依其國家法律得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文件或資料影本；【強制性規定】 41. 得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或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保有，且依其國家法律未向公眾公開之任何政府紀錄、文件或資料影本。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以下依項次說明：  9.目前我國雖僅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但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條款，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2條第3項、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則上在不考慮雙重處罰之情況下，就可以提供情資；另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2項第4款中，則規範在非雙重處罰情況下，我國「得」拒絕提供；至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則未規範雙重處罰原則之問題。  10.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第1項、第2項有類此規定。  11.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第3項有類此規定。  12.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第3項有類此規定。  13.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2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1條有相關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7條、第8條有相關規定。  14.目前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1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1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3條第1項有類此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1項、第2項、第5項有相關規定。  15.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2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2項、第3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3條第2項、第3項有類此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3項有相關規定。  16.依國際司法互助實務，被請求國本即得要求請求國提供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者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4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4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4條第4項有類此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4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第3款有相關規定。  17.目前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2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3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1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1條第2項有類此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12條有相關規定。  18.依「刑事訴訟法」第177條得以視訊進行證人或鑑定人之詢問，我國法律雖未明定司法人員須在場，但實務運作上，司法人員均會在場。另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有相關規定。而在臺美、臺菲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曾有類此執行請求之方式。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6條第2項、第30條有相關規定。  19.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8條及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7條有類似的規範，但無罪證據適用部分並無規範。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2項第3款、第15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有相關規定。  20.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5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7條第2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4條第6項有類此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3條有相關規定。  21.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5條有類此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0條有相關規定。  22.「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均未有因請求協助之案件涉及財稅事項而拒絕協助之規定。  23.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7款、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第4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5條第5項已明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9條第4項亦規定請求書之內容不充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請求方提供補充資料，如無法提供，得依同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可拒絕請求，並得依同條第3項與請求方協商，經補充必要之資料或修正請求之內容後，再提供協助。目前實務上，若拒絕請求，均會說明理由。  24.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1項、第6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1項、第3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4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有類似規定。至於「應當盡可能充分地考慮請求締約國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應屬訓示規定，本國在執行司法互助時當會盡力為之。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8條第2項有相關規定。  25.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4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第2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4條第5項有類似規定。實務上，外國之請求會影響到我國司法程序之進行時，本國得暫緩執行協助，亦屬當然之解釋。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2項第5款有相關規定。  26.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2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第3項、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4條第5項、第5條第4項有類似規定，目前實務運作亦如此。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0條第3項有相關規定。  27.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有類此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8條第4項有相關規定。  28.目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7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8條有類此規定，目前實務運作已符合公約規定。另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14條有相關規定。  29.提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故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提供與外國政府自無疑義，而不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檢察官原本即可審酌是否調閱而提供與外國政府。  **司法院**  一、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無相關規定。  二、本院與法務部就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已達成共識，刻正共同研商具體條文內容，俾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制架構。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一、目前本部正在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建立更為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惟有關本條第10.、11及12項因涉及諸多配套措施且程序複雜，暫不納入該法草案中，此部分留待以洽簽條約或個案協定（議）之方式實踐之。**  **二、目前本部正在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有關13.於第7條、第8條、有關14.於第9條第1項、第2項、第5項、有關15.於第9條第3項、有關第16條於第9條第4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第3款、有關17.於第9條、第12條、有關18.於第16條第2項、第30條、有關19.於第10條第2項第3款、第15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有關20.於第13條、有關21.於第10條、有關23.於第9條第4項、第10條第3項、有關24.於第8條第2項、有關25.於第10條第2項第5款、有關26.於第10條第3項、有關27.於第18條第4項、有關28.於第14條有相關規定。**  司法院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第46條與本院業務有關之項次規定，由於規範密度甚高，涉及我國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本院前於102年1月29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1712號函及同年4月15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08685號函已建請保留此條款，不宜內國法化】**  外交部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締約國應視需要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之可能性，以利實現本條之目的、具體實施或加強本條之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法務部與外交部正積極與他國洽簽雙邊、多邊協定或安排，以有助我國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業務。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7 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各締約國如認為相互移轉訴訟程序有利於適當執法者，特別是在涉及數國管轄權時，為了使起訴集中，應考慮相互移轉訴訟程序之可能性，以利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刑事訴訟。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司法院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條應是授權由締約國考慮，為訓示規定。訴訟移轉乃是廣義司法互助事項之一，為引渡之替代方案，性質上乃是將審判權移交由他國行使，且倘他方若不接受而不願進行訴訟程序，則不具實益。是以實務上乃以狹義司法互助替代之，經雙方協調由原被移轉訴訟方向原移轉訴訟方提出調查取證之請求而取得卷證資料後，並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以降低放棄司法主權之疑慮。建議本條保留，酌留將來與外國洽簽條約、協定或個案協助請求時之協商空間。  **外交部**  本條應是授權由締約國考慮，為訓示規定。  **司法院**  一、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無相關規定。  二、本院與法務部就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已達成共識，刻正共同研商具體條文內容，俾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制架構。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目前並無國內法源依據，惟並非滯礙難行，乃擬酌留將來與外國洽簽條約、協定或個案協助請求時之協商空間，而以所簽署之條約、協定及個案協商之方式實現該條規範之精神。**  司法院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第47條之規定，由於規範密度甚高，涉及我國司法主權之行使，本院前於102年1月29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1712號函及同年4月15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08685號函已建請保留此條款，不宜內國法化，惟未經**  **採納。】**  外交部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1. 各締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之情況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執法行動之有效性。締約國尤應採取有效措施：【強制性規定】 2. 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及部門間之聯繫管道，以促進安全與迅速地交換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各個方面情報；如相關締約國認為適當者，得包括與其他犯罪活動相連結之情報； 3. 與其他締約國就調查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下列事項進行合作： 4. 此類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所在地及活動，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所在地； 5. 來自此類犯罪之犯罪所得或財產流向； 6. 利用或意圖利用於觸犯此類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流向； 7. 在適當之情況，提供必要數目或數量之物品，以供分析或偵查使用； 8. 在適當之情況，就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採用之具體手段及方法，與其他締約國酌情交換資料，包括利用假身分、變造、偽造或假冒證件及其他掩飾活動之手段； 9. 促進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及部門間之有效協調，並加強人員和其他專家之交流，包括依相關締約國間之雙邊協定和安排，派駐聯絡官員； 10. 交換情報及協調採取適當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利儘早查明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11. 為了實施本公約，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其執法機構間直接合作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在已有此類協定或安排之情況，考慮修正之。相關締約國之間尚未締結此類協定或安排時，此等締約國得考慮以本公約為基礎，就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進行相互執法合作。締約國應在適當之情況充分利用各種協定或安排，包括利用國際或區域組織，以加強各締約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 12. 各締約國應努力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進行合作，以利回應藉助現代技術觸犯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  大陸委員會 | **法務部(調查局)**  一、本局洗錢防制處可透過艾格蒙聯盟與會員國交換有關洗錢犯罪之情報；另亦可依本國與各國簽署之反洗錢、反恐怖主義等各種備忘錄或協定打擊與洗錢活動相關之犯罪。  二、本局各辦案單位亦可運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法務部所訂「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與美國執法機關相互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協助。  三、另為加強與各國執法機關直接交流，本局目前在15個國家派駐23名法務秘書。  四、在洗錢防制業務方面，本國自2004年迄今已與35國分別簽署備忘錄或協定，詳情如次:  (一)2004年11月25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阿爾巴尼亞反洗錢協調理事會反洗錢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二)2005年3月3日「中華民國（臺灣）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三)2005年6月29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四)2006年4月14日「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五)2006年9月21日「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活動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六)2006年11月8日「在臺北（臺灣）與在華沙（波蘭）主管機關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七)2006年11月29日「韓國與中華民國金融情報中心洗錢及相關金融犯罪情報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  (八)2007年5月28日「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百慕達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九)2007年7月25日「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庫克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2007年7月25日「中華民國（臺灣）與索羅門群島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十一)2007年9月24日「中華民國（臺灣）與聖克里斯多福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十二)2008年5月27日「洗錢防制中心與金融犯罪稽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三)2008年5月27日「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阿魯巴異常交易申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四)2008年10月31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馬其頓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辦公室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五)2009年3月4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荷屬安地列斯異常交易申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相關犯罪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六)2010年6月30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以色列反洗錢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七)2011年3月28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尼泊爾反洗錢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八)2011年7月12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亞美尼亞中央銀行金融監測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九)2011年7月12日「中華民國與蒙古國主管機關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十)2012年1月31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十一)2012年4月11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關於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情資交換備忘錄  (二十二)2012年7月10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斐濟金融情報中心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  (二十三)2012年11月6日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二十四)2012年11月16日中華民國金融情報中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錄。  (二十五)2012年11月16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文森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協定。  (二十六)2013年6月4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內政部關於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十七)2014年2月18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拉威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十八)2014年2月18日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英屬維京群島金融調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十九)2014年6月5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十)2014年6月5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布吉納法索國家金融情報處理組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三十一)2014年6月5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千里達及托巴哥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十二)2014年6月5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馬丁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十三)2014年7月24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金融分析局關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協定。  (三十四)2015年1月27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芬蘭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十五)2015年1月28日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列支敦斯登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法務部(廉政署)**  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建構對等聯繫窗口：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等肅貪機構建立司法互助管道，運作陸、港、澳、星等地貪瀆個案相互協助模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本署為有效打擊跨國不法走私偷渡活動，除每年參加「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T）」等跨國偵緝交流活動，增進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與交換資訊外，並透過派員赴國外、邀請他國海巡人員來台及加強與各國駐台代表處偵查人員互動等方式，推動合作打擊犯罪工作。  二、本署已於98年7月1日、102年9月22日完成派員駐日本及菲律賓工作，除強化對日、菲兩國犯罪情蒐交流與對等聯繫外，並依據98年6月25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增進跨境偵緝效能，另持續推動與美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國雙邊執法合作事務，提升共同偵查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一、本署於符合法令情況下，循以下管道積極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交換犯罪情資、協調偵辦各類跨國刑案：  (一)參與國際刑警組織運作。  (二)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  (三)未派駐聯絡官之國家，因偵辦刑案需求，直接與各國執法機關聯繫、協調合作。  二、  (一) 在本署業管方面，我國已於2011年12月20日與美國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2012年7月16日與越南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及2013年1月17日與泰國簽署「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  (二)本署持續配合外交部推動與各國警政機關簽訂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協定，並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或區域執法組織、會議等運作，以建立合作機制、有效能地打擊跨國性犯罪。  三、為防制罪犯運用科技遂行犯罪、逃避追緝，本署多年來已致力發展科技偵查專業、培養員警運用科技偵查技能，並於刑事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以打擊借助現代技術實施之犯罪。  **大陸委員會**  涉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4條「合作範圍：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一）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二）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三）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四）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五）其他刑事犯罪。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第5條「協助偵查：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49 條 聯合偵查**  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得就涉及一國或多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等事由之情事，設置聯合偵查機構。在無此類協定或安排時，得在個案基礎上協議進行此類聯合偵查。相關締約國應確保在一締約國領域內進行此種偵查時，其主權受到充分尊重。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目前已有臺美、臺菲、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等雙邊協定（議），並可在個案基礎進行此類聯合調查，且調查中彼此充分尊重主權。法務部與外交部正積極與他國洽簽雙邊、多邊協定或安排，以有助我國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業務，警政署在個案上亦有與外國合作之實例。  **法務部(廉政署)**  有關聯合偵查機構設置部分，本署將積極研議。  **內政部警政署**  本項應屬訓示規定，如果外在環境許可，我國也會考慮簽訂多邊或雙邊協定，該署在個案上亦有與外國合作之實例。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1. 為了有效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許可範圍內，依其國家法律規定之條件，在其能力所及之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在其領域內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電子或其他監視形式及臥底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及允許法庭採信由此等手段取得之證據。【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 **法務部(檢察司)**  關於貪污案件之偵辦，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等已有相關得聲請通訊監察之要件。  **法務部(廉政署)**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  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相關程序及限制明定於旨揭法規，違法取得之通訊監察內容及違法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  **內政部警政署**  為偵破、遏制犯罪，該署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規定，於符合法律要件之前提下，發展偵查技能，該署並積極建置各項設備，俾能有效打擊非法犯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了偵查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鼓勵各締約國於必要時締結適當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在國際合作時使用此類特殊偵查手段。此類協定或安排之締結及實施應充分遵循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執行時並應嚴格遵守此類協定或安排之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內政部警政署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我國目前已有臺美、臺菲、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等雙邊協定（議），並可在個案基礎進行此類聯合調查，且調查中彼此充分尊重主權。法務部與外交部正積極與他國洽簽雙邊、多邊協定或安排，以有助我國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業務，警政署在個案上亦有與外國合作之實例。  **內政部警政署**  為偵破、遏制犯罪，該署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規定，於符合法律要件之前提下，發展偵查技能，該署並積極建置各項設備，俾能有效打擊非法犯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在無本條第2項所定之協定或安排時，於國際場合使用此種特殊偵查手段之決定，應在個案基礎上為之【強制性規定】；必要時得考量相關締約國就行使管轄權所達成之財務安排或瞭解書。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警政署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目前未曾有與國際合作使用特殊偵查手段之個案，故本條文內涵目前未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  為偵破、遏制犯罪，該署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規定，於符合法律要件之前提下，發展偵查技能，該署並積極建置各項設備，俾能有效打擊非法犯行。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於國際場合使用控制下交付之決定，經相關締約國同意時，得包括攔截貨物或資金，及允許其原封不動地繼續運送，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或替換等方法。 | 法務部(檢察司)  財政部關務署 |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控制下交付，我國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32條之1及第32條之2已有明文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  一、 財政部關務署已於94年12月19日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規定，訂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並於9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海關依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配合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依上述作業要點，控制下交付的標的僅限毒品，毒品以外貨物尚無執行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依據。  三、 關務署及各關均設置專責聯繫窗口，並將資料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同時以副本抄送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憲兵司令部等單位。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追繳資產**   **第 51 條 一般規定**  依本章返還資產為本公約之基本原則。各締約國應在這方面相互提供最廣泛之合作及協助措施。【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另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8條、第19條及研訂中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22條至27條及第32條亦有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檢查局已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派員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對於檢察機關如有資金流向查核之需求時，視個案實際需要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目前本部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2條至第27條及第32條，作為法源依據。**  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52 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1.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14條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並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定存入大額資金帳戶之實際受益人身分，及對正在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之個人、其家庭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之人，或此等人員之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持有之帳戶，加強審查。此種加強審查應予以合理設計，以監測可疑交易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不得解釋為妨礙或禁止金融機構與任何合法客戶之業務往來。【強制性規定】 2. 為利本條第1項所定措施之實行，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及參照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之相關反洗錢措施（倡議）：【強制性規定】 3. 就其國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應對哪類自然人或法人帳戶實行加強審查、哪類帳戶和交易予以特別注意，及就此類帳戶之開立、管理及紀錄採取哪些適當之措施，發布諮詢意見；及 4. 對應由其國家管轄範圍內金融機構實行加強審查帳戶之特定自然人或法人身分，除此等金融機構得自行確定者外，酌情依另一締約國請求或依職權自行決定，通知此等金融機構。 5. 在本條第2項第(a)款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實行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在適當之期限內保持本條第1項所定人員帳戶和交易之充分紀錄，至少應包括與客戶身分相關之資料，並盡可能包括與實際受益人身分相關之資料。【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調查局)**  以下依項次說明：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督促銀行公會研議協調聯徵中心建置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資料庫，以落實法規遵循。銀行公會業與聯徵中心於 99年11月18日共同舉辦「建置PEPs資料庫可行方案評估報告」說明會，銀行公會已蒐集業者意見研議具體建置方式，PEPs資料庫將由銀行業者自行建置，我國將盡力落實該項機制。  2.均有透過艾格蒙網絡與亞太反洗錢組織建立相互諮詢管道。  3.現有之疑似洗錢及大額交易申報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依本會102年12月31日發布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規定，銀行辦理臨時性交易，其屬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二、有關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PEPs）之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已納入本會於98年10月9日核備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103年6月24日更名為「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依據該範本及壽險公會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銀行業於受理開戶或壽險業於承保時，應利用其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是否為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如是，應採取較高之風險管理措施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又本會104年5月11日核備之該範本修正條文，並已規定銀行應將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且對於高風險客戶應採取強化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另本會已於101年3月及5月核備投信投顧、期貨及證券商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增訂證券期貨事業於受理開戶時，應查詢客戶是否為PEPs，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三、相關自律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亦已訂定相關客戶審查及開戶後再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供本會所轄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適用遵循。  四、本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均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及本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金融機構對於達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通報可疑交易等列入檢查項目。  五、目前我國金融機構實務上均依據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保存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等交易紀錄，並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及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將金融機構之申報紀錄、確認客戶身分紀錄及交易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5年。  六、產、壽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中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已訂定相關規範。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了預防和監測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轉移，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在監理機構幫助之下禁止設立無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受監理金融集團之銀行【強制性規定】。此外，各締約國得考慮要求其金融機構，拒絕與此類機構建立或保持代理銀行關係（通匯往來銀行關係），並避免與允許無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受監理金融集團之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關係。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已明定銀行不得與空殼銀行或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法務部(調查局)**  96年評鑑報告中有關與空殼銀行交易部分，我國得到部分遵循評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已明定銀行不得與空殼銀行或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對相關公職人員訂定有效之財產申報制度，並應對不遵守制度之情形，明定適當之處罰。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主管機關在必要時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交換此種資料，以利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進行調查、主張權利，並予以追繳。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得提供相關資料予外國政府。另「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第31條至34條，亦就情資交換有明文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稱本法)已明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本法第11條至第13條對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已明定罰則(包括行政罰及刑罰)。故本公約第52條第5款前段我國業已落實。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考慮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對在外國設立之金融帳戶擁有利益、對該帳戶擁有簽名權或其他權限之相關公職人員，向相關機關申報此種關係，並保持與此種帳戶有關之適當紀錄。此種措施尚應對違反之情形，明定適當之處罰。 | 法務部(廉政署) | 一、我國已明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相關審核裁罰及查閱機制。本部（廉政署）並已要求所有申報義務人應依上開規定申報。  二、至於釐清提供各種應財產申報之外國帳戶類型部分，因我國管轄權不及外國金融機構，執行上容有困難，惟本部（廉政署）將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執行需要，研議與外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資訊交換與互助機制。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53 條 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強制性規定】   1.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其國家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財產之權利或所有權； 2.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命令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向受到此種犯罪損害之另一締約國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及 3.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或主管機關於須作沒收決定時，承認另一締約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之財產，主張合法所有權。 | 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司法院**  現行民事訴訟法並未限制被害人(國家、政府機關或個人)依法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如有具體個案涉訟，係由受理法院視個案情形為裁判。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54 條 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1. 為了依本公約第55條規定對透過或涉及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之財產提供司法互助，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2. 採取必要措施，使其主管機關得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核發之沒收命令；【強制性規定】 3. 採取必要措施，使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得透過洗錢犯罪或可能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其他犯罪之法院判決，或其國家法律授權之其他程序，要求沒收此類外國來源之財產；及【強制性規定】 4. 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以利在犯罪人死亡、潛逃或缺席而無法對其起訴或其他適當情形，允許不經刑事定罪，即予沒收此類財產。 5. 為了提供司法互助於本公約第55條第2項之請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6. 採取必要措施，以利被請求締約國於收到請求締約國法院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凍結或扣押命令時，依該凍結或扣押命令提供之合理事證，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凍結或扣押該財產之行動，及相關財產將依本條第1項第(a)款之沒收命令處理者，允許其主管機關得依該凍結或扣押命令為之；【強制性規定】 7. 採取必要措施，以利被請求締約國於收到請求時，依該請求提供之合理事證，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凍結或扣押該財產之行動，及相關財產將依本條第1項第(a)款之沒收命令處理者，允許其主管機關得依該請求為之；及【強制性規定】 8. 考慮採取補充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保全擬沒收之財產，如基於涉及獲取上述財產之外國逮捕或刑事控訴。 |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法院 | **法務部(檢察司)**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二、有關執行外國法院沒收命令部分：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三、有關執行外國法院凍結命令部分：「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5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a)、(b)部分：我國除已簽訂的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臺菲司法互助協定第18條、第19條有相類似的規定外，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亦有類似規定，但並無一全面性之規定，故為求周延，我國刻正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該法草案第22條至第27條及第32條即有相關規定，待立法完成後，便可成為法源依據。  二、（c）部分：我國刻正研擬刑法修正草案規範。  三、除已簽署的臺美、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可作為執行之法律基礎外，另外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等條文亦可提供法源依據。而我國刻正研擬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就此亦有加以規定。  **司法院**  一、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無相關規定。  二、本院刻正研擬「沒收第三人財產程序法」草案，俾建立剝奪第三人因刑事違法行為所得財產之制度，利於執行相關司法互助事項。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目前本部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2條至第27條及第32條，作為法源依據。**  司法院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第54及57條與本院業務有關之項次規定，由於規範密度甚高，涉及我國司法主權之行使，本院前於102年1月29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1712號函及同年4月15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08685號函已建請保留此條款，不宜內國法化】**  法務部(檢察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沒收部分），有關本公約第54條第1項（C）部分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為現行刑法所無，此部分本部已研擬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完畢。 |  |
| **第 55 條 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1. 各締約國在收到對本公約所定犯罪有管轄權之另一締約國，請求沒收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且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後，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強制性規定】 2. 將這種請求提交其主管機關，以利取得沒收命令，並在取得沒收命令時執行之；或 3. 將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法院依本公約第31條第1項和第54條第1項第(a)款規定核發之沒收命令，提交其國家主管機關，以利依請求之範圍，就該沒收命令關於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且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執行之。 4. 在對本公約所定犯罪有管轄權之締約國提出請求後，被請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及凍結或扣押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以利最後由請求締約國命令，或依本條第1項所定之請求，由被請求締約國命令沒收之。【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法務部(檢察司)**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二、有關執行外國法院沒收命令部分：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三、有關執行外國法院凍結命令部分：「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5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a)、(b)除已簽訂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8條有相類似之規定外，我國刑法第38條亦規定，犯罪行為人所有之供犯罪所用、預備犯罪之物及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均係應沒收之物。另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就所得財物、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就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之利益有類似沒收之規定，惟協助外國執行沒收部分尚待立（修）法。  2. 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8條有相類似之規定。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得沒收之物均係得扣押之物，因此依上述規定得沒收之物，均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予以扣押。另針對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之犯罪者，我國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有就該筆交易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命令之特別規定，另依該條第5項規定，外國請求司法互助之案件亦可適用該特別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21條至第27條及第32條訂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沒收事宜相關規定。**  **2.「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21條至第27條及第32條訂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沒收事宜相關規定。** |  |
| 1. 本公約第46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依本條規定提出之請求，除第46條第15項所定之資料外，尚應包括下列事項：【強制性規定】 2. 在本條第1項第(a)款之請求時，沒收財產之說明，並盡可能包括財產之所在地和在相關之情況財產之估計價值，及請求締約國所依據事實之充分陳述，以利被請求締約國能依其國家法律取得沒收命令； 3. 在本條第1項第(b)款之請求時，請求締約國核發其請求所依據且法律上許可之沒收命令影本、事實及對沒收命令所請求執行範圍之說明、請求締約國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與確保正當程序所採取措施之具體陳述，及該沒收命令為已終局確定沒收命令之陳述； 4. 在本條第2項之請求時，請求締約國所依據事實之陳述，和對請求採取行動之說明；如有請求所依據且法律上許可之沒收命令影本，一併附上。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除已簽訂的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臺菲司法互助協定第18條、第19條有相類似的規定外，我國刻正研擬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22條至第27條及第32條亦有類似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本部擬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22條至第27條及第32條，以作為日後法源依據。** |  |
| 1. 被請求締約國依本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作成之決定或採取之行動，應符合並遵循其國家法律及程序規則之規定，或可能約束其與請求締約國關係之任何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規定。【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外交部 | **法務部(檢察司)、外交部**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實施本條規定之任何法規及其隨後任何修正規定影本，或其說明。【強制性規定】 |  | 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從依本條規定辦理。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如締約國選擇以現行條約作為採取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定措施之條件者，應將本公約視為必要且充分之條約依據。【強制性規定】 2. 如被請求締約國未收到充分和及時之證據，或財產價值輕微者，亦得拒絕本條規定之合作，或解除臨時（保全）措施。 3. 在解除依本條規定採取之任何臨時（保全）措施前，如情況可行者，被請求締約國應提供請求締約國說明繼續維持該措施理由之機會。【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此非國內法制之問題，由於我國並非本公約會員國，故我國於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時，均已參考本公約之精神。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左列七、八目前並無國內法律相關規定。** |  |
| 1.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不會損害第三人權利，另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十一條之罪，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行法制原則都是尊重被害人跟第三人權利，「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22條第1項第6款亦有相關規定。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沒收法制，係以尊重被害人及第三人權益為本旨。此由下列條文便可得知，首先是，我國沒收制度最主要之法律依據為刑法第38條之規定，該條規定，除違禁物外，僅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等物，始得沒收。再來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以便彰顯我國扣押物應注意第三人、被害人之權益。另外還有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所需沒收之物亦扣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之物。綜上可知，我國沒收法制，實係以尊重被害人及第三人權益為本旨。另外，我國對外簽署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未有對本條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8條第2項第4款、第19條第3項訂有關於第三人權利保護之規定。而為能周延保障第三人權益，我國刻正研擬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22條亦規定，司法互助請求國之沒收命令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益證明我國對於第三人權益保障之周全。 | 法務部(國際及檢察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22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5款、第23條第2項、第25條、第26條第3項至第5項、第27條等則訂有維護第三人權利之相關規定。** |  |
| **第 56 條 特別合作**  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努力採取措施，以利在認為揭露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資料，可能有助於接收資料締約國啟動或實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或促使該締約國依本章提出請求時，及在不影響其國家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情況，無須事先請求，即向該另一締約國傳送此類資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本條係規範各國如發現他國犯罪所得移動至該國之相關資料，各國應不待請求即主動提供資料予他國。就此，由於我國係APG、EGMOUNT及ARIN-AP之會員國，各會員國需互相交換洗錢及犯罪所得流向情資，因此本條在我國業已落實。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57 條 資產返還和處分**   1.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和其國家法律規定，處分依本公約第31條或第55條規定沒收之財產，包括依本條第3項規定返還原合法之所有權人。【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法院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不會損害第三人權利，另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十一條之罪，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沒收法制，係以尊重被害人或第三人權益為本旨。此由下列條文便可得知，首先是，我國沒收制度最主要之法律依據為刑法第38條之規定，該條規定，除違禁物外，僅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等物，始得沒收。再來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以便彰顯我國扣押物之返還係以原合法權益人為主，無論其係被害人或係第三人。另外還有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所需沒收之物亦扣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之物。綜上可知，我國法制，扣押之物係以發還原合法所有權人(含被害人及第三人)為本旨。另外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第2項、「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9條第3項有相類似之規定。  **司法院**  一、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無相關規定。  二、本院與法務部就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二草案之整併已達成共識，刻正共同研商具體條文內容，俾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制架構。 | 法務部(檢察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32條有相類似之規定。** |  |
|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國家主管機關在另一締約國請求其採取行動時，得在考量善意第三人權利之情況，依本公約返還沒收之財產。【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 | 目前我國「刑法」第38條規定沒收之對象，除違禁物外，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並不及於第三人之物。「貪污治罪條例」未特別規定，仍以上述刑法之規定為原則。至於貪污犯罪如涉及洗錢行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4條及第14條，沒收對象雖及於第三人，亦不及於善意第三人。又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第30條亦規定應尊重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依本公約第46條和第55條及本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 2. 對本公約第17條和第23條所定貪污政府資金之非法侵占或竊取或其洗錢行為，被請求締約國應依第55條規定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之確定判決，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但被請求締約國亦得放棄要求該確定判決；【強制性規定】 3. 對本公約所定之其他任何犯罪所得，被請求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第55條規定執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之確定判決，在請求締約國向被請求締約國合理證明其對沒收財產之原所有權，或被請求締約國承認請求締約國受到之損害為返還沒收財產之依據時，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但被請求締約國亦得放棄要求該確定判決；【強制性規定】 4. 在其他所有之情況，被請求締約國應優先考慮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返還原合法之所有權人，或賠償犯罪被害人。 5. 在適當之情況，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被請求締約國得在依本條規定返還或處分沒收之財產前，扣除為此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所生之合理費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第3項:就資產返還部分，除已簽署之臺美、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外，我國僅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2項有就此加以規定。惟該法僅就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規定之罪適用，而非一體適用。為求規定之周延，我國業已研擬司法互助法草案，該草案第32條便就此部分加以規定。至於資產返還時，原合法所有權人、被害人權益保護部分，此部分因我國法制，係以保障第三人或被害人權益為本質，刑事訴訟法第142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均彰顯扣押物應返還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旨。  第4項：此部分我國現行法並未約定，目前正研擬之司法互助法第32條已就此部分加以規定。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3.、4.「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32條有相類似之規定。** |  |
| 1. 在適當之情況，締約國亦得特別考慮就沒收財產之最後處分，逐案（在個案基礎上）締結協定或相互接受之安排。 | 法務部(檢察司) | 參據本公約實施立法指南（2012年第二修訂本P228參照）可見，本項係「任擇措施：締約國似宜考慮的措施」，屬建議之性質，即本公約允許有關之締約國作出臨時安排，根據本項規定，在適當之情況下，締約國還可以特別考慮就所沒收財產之最後處分訂立協議或者可以共同接受之安排。故以，本條並非強制性立法，我國自可於內國法制允許之範圍內，考慮逐案訂立協定或相互接受安排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58 條 金融情報機構**  各締約國應相互合作，以預防和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產生之所得轉移，並推廣追繳此類所得之方式及方法。為此，各締約國應考慮設金融情報機構，負責接收、分析及向主管機關傳送可疑之金融交易報告。【強制性規定】 |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 | **法務部(檢察司)**  依據洗錢防制法，我國係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金融情報中心。  **法務部(調查局)**  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本局洗錢防制處即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59 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強化依本章進行國際合作之有效性。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業與阿爾巴尼亞、巴拉圭、帛琉、馬紹爾群島、菲律賓、韓國、波蘭、百慕達、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阿魯巴及美國等18國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行動合作協定／備忘錄，並持續與他國洽簽中。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1. 各締約國均應在必要之情況，為其國家負責預防和打擊貪腐之人員，啟動、制定或改善具體培訓計畫。這些培訓計畫得處理下列事項：【強制性規定】 2. 預防、監測、偵查、懲罰及控制貪腐之有效措施，包括使用取證與偵查手段； 3. 策略性反貪腐政策制定和規劃之能力建構； 4. 對主管機關進行符合本公約要求所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培訓； 5. 機構、政府部門管理之評估和加強，與政府財政、政府採購及私部門之管理； 6.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轉移之防止和打擊，及此類所得之追繳； 7.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轉移之監測和凍結； 8.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流向及此類所得轉移、藏匿或寄藏方法之監控； 9. 便利返還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之適當且有效法律和行政機制及方法； 10. 與司法機關合作之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方法；及 11. 國家和國際法規及語言之培訓。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廉政署)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部每年均針對檢察官、法官及邀請其他執法機關指派人員參加本部舉辦之反貪研習及國際司法互助實務研習。  **法務部(調查局)**  本局除於培訓階段實施廉政工作專業訓練外，每年皆舉辦廉政專精講習，調訓本局外勤處站及局本部從事廉政工作業務人員，針對肅貪、查察賄選業務之政策方向、案件偵處、不法所得追查等事項進行研習及交流。  **法務部(廉政署)**  一、法務部每年均訂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級考試暨四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二、法務部除對新進廉政人員施以為期5個月的職前專業學習課程集中訓練外，每年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研習。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應依各自之能力，考慮為彼此反貪腐計畫及方案，提供最廣泛之技術援助，特別是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包括本條第1項所定事項之物質支持和培訓，及將有利於締約國之間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領域之國際合作所提供之培訓和援助及相互交流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部均有就左列事項每年舉辦研討會培訓相關人員。  **法務部(調查局)**  一、100年：  (一)6月12日至21日：舉辦「2011年中東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中東4個國家總計10名執法人員參加研習。  (二)6月27日至7月2日：舉辦「2011年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東南亞7個國家總計22名執法人員參加研習。  (三) 8月9日至17日：舉辦「反洗錢偵查技術研習班」，邀請泰國司法部洗錢防制局12名官員參加研習。  二、101年：  (一) 5月22日至26日：舉辦「電腦及網路犯罪研習班」，邀請馬來西亞商業犯罪調查局4位官員參加研習。  (二) 6月11日至20日：舉辦「2012年中東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中東5個國家總計9名執法人員參加研習。  (三)7月22日至27日：舉辦「2012年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東南亞8個國家總計21名執法人員參加研習。  (四)9月2日至8日：舉辦「電腦網路犯罪偵查技術研習班」，邀請菲律賓5名檢察官參加研習。  三、102年：  (一)4月15日至18日：舉辦「洗錢防制研習班」邀請聖文森FIU5名官員參加。  (二)11月26日至30日，舉辦「臺阿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研討會」，邀請22國近200名執法機關及相關學術人士與會。  (三)9月1日至7日，舉辦「2013年新進人員訓練觀摩研習班」，代訓馬來西亞廉政學院3名官員。  (四)5月5日至11日，舉辦「緝毒工作觀摩研習班」，代訓印尼6名緝毒執法人員。  四、103年：  (一)9月29日至10月3日：偕同法國金融情報中心赴越南為其FIU提供FIU效能研習課程。  (二)9月21日至27日，舉辦「2014年毒品犯罪現場調查研習班」，代訓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四國共7位執法官員。  (三)8月25日至8月30日：舉辦「科技偵查班」，代訓泰國司法部特別調查署24名官員。  (四)5月19日至5月28日：舉辦「中東跨國犯罪研習班」，代訓沙烏地阿拉伯、巴林、科威特、阿曼等4國共11名執法官員。  (五)5月5日至5月8日：舉辦「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代訓菲、馬、印尼、越南、澳、泰等6國共26名執法官員。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應加強努力在國際和區域組織及相關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之架構，進行最大程度之業務執行和培訓活動。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部除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組織外，亦培訓相關專業人才。  **法務部(調查局)**  一、99年：3月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6月派員赴荷蘭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赴哥倫比亞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7月派員赴新加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年年會；8月派員赴越南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合作審議小組任務訪問；9月派員赴汶萊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任務團會議；10月派員赴摩爾多瓦參加「艾格蒙聯盟」秋季工作組會議、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赴孟加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年洗錢態樣研討會會議；11月派員赴澳門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4屆年會」；12月派員赴香港參訪廉政公署。  二、100年：2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22屆第2次大會、3月派員赴阿魯巴參加「艾格蒙聯盟會議」、6月派員赴墨西哥參加FATF會員大會、7月派員赴亞美尼亞參加「艾格盟聯盟會員大會」、赴印度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赴大陸上海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3屆研討會」、10月派員赴尼泊爾會同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對尼國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案進行現地考察、12月派員赴韓國釜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聯合洗錢態樣研討會。  三、101年：1月派員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2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3屆第2次大會、6月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赴義大利羅馬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3屆第3次大會、赴大陸大連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4屆研討會」、7月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5屆年會、10月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6屆年會」。  四、102年：7月赴大陸地區上海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7月赴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第21屆艾格蒙聯盟年會」、8月赴韓國首爾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新修訂國際標準及新評鑑方法論研討會」、9月赴蒙古烏蘭巴托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歐亞防制洗錢組織合辦之洗錢態樣及建構反洗錢/資恐能力研討會」、10月赴香港參加「香港警務處2013年財務調查課程」、10月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艾格蒙聯盟洗錢態樣研討會」、12月赴華府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目標性金融制裁研討會及小型評鑑員訓練」。  五、103年：1月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2月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2014年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5月赴秘魯利馬參加「第22屆艾格蒙聯盟年會」、5月赴韓國首爾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預備相互評鑑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6月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5屆第3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7月赴澳門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8月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艾格蒙聯盟策略分析課程」、8月赴印尼日惹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第1屆年會」、9月赴越南訓練其金融情報中心提升效能、10月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6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六、104年：1月赴德國柏林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與「艾格蒙聯盟區域會議及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期中會議」、3月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合作在臺北舉辦「2014相互評鑑研討會：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4月派員赴尼泊爾會同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對尼國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案進行現地考察、6月赴巴貝多橋城參加「第23屆艾格蒙聯盟年會」、6月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6屆第3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7月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七、另本局每年9月均派員赴英國出席「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七、另本局每年9月均派員赴英國出席「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外交部**  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部分：我自100年起以2年為期捐助APG，持續贊助其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防制洗錢能力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能力提升計畫。104年進行第3次兩年期捐助APG。  二、艾格蒙組織(EG)部分：我自103年起已同意捐助EG「訓練工作組」（TWG）與其相關區域性反洗錢組織合作舉辦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捐助EG與「歐洲反洗錢委員會」（MONEYVAL）合作舉辦研討會，及明（105）年2月間在法國巴黎舉辦「全球策略分析課程」（Global SAC）。  三、我向積極參與EG年會及「聯絡發展工作組」（OWG）及「法律工作組」（LWG）之會議及活動，且我為越南、柬埔寨及尼泊爾等國之入會輔導國，提供各該國相關技術協助，上述三國皆已順利加入EG。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應考慮依請求相互協助，對各自國家貪腐行為之類型、根源、影響及代價進行評價、分析及研究，以利在主管機關和社會之參與下，制定反貪腐策略和行動計畫。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  一、為持續掌握民眾對政府廉能的觀感，廉政署每年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  二、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作為反腐敗戰略和行動計畫，取代執行多年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全面推動反貪腐策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業於103年4月15日經行政院函發生效。  三、法務部原則每年派員參加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特別任務小組」會議，參與國際廉政交流。  四、101年5月14日辦理「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計有200餘人與會。本座談會由法務部曾勇夫部長主持開幕式，會中除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刑事法中心主任James Jacobs專題演講外，並由臺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兆鵬教授、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共同主持座談，邀請歐盟（EU）及聯合國（UN）反貪顧問Bryane Michael博士、臺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副教授、廉政署副署長張宏謀等人探討貪腐控制相關議題，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就「貪腐控制」與「政府效能」關係的探討，研析因應改善對策建言，作為我國制定相關廉政政策與制度的參考。  五、本署於101年11月22日、102年12月9日及103年12月12日，連續三年與台灣透明組織或世新大學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共同舉辦國際性「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澳大利亞、英國、挪威、奧地利、韓國、蒙古等各國資深官員專家學者及國際透明組織成員與會，研討內容包含「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如何提升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及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等重要廉政議題，並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汲取廉政工作之寶貴意見，以作為制定我國廉政政策之參考。  六、政風機構針對貪腐的類型、根源、影響進行分析和研究的工具包括：編撰預防專報、委外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實施政風訪查、舉辦座談會。  七、103年舉辦「2014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以「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為主題，邀請多位來自官方與產業界代表，就「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與國家競爭力」間的連結性，進行不同層面的探討，透過相互對話，分享治理經驗，清楚向外商及企業界傳達政府對廉能的重視及努力的成果。  **外交部**  (無)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為利於追繳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各締約國得進行合作，互相提供可協助實現此一目標之專家名單。 2. 各締約國應考慮利用分區域、區域及國際性會議和研討會，促進合作與技術援助，並推動共同關切問題之討論，包括討論開發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之特殊問題和需求。 | 法務部(檢察司) | 一、我國為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及EGMOUNT之會員國，已透過各該組織建立實現追回犯罪所得之目標。  二、我國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及EGMOUNT之會員國，提供及分享我國防制洗錢之相關經驗。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應考慮建立自願機制，以利透過技術援助計畫和方案，對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轉型期國家適用本公約之努力，提供財政捐助。 | 外交部  法務部(調查局) | **外交部**  查我國雖未通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然由外交部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近年來均積極推展投資、融資等金融業務；「人才培育」及「技術移轉」等技術協助業務；派遣行動醫療團至邦交國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其他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國際合作之相關業務多已有相當成果並仍持續進行當中。  **法務部(調查局)**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技術援助與訓練工作組(TA&T)成員，透過APG提供技術和財務援助，並於2011、2012年提供澳幣10萬500元，2013、2014年提供澳幣16萬1,000元，2015、2016年提供澳幣12萬3,500元，捐助太平洋島國會員提升反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我國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會員，透過該秘書處提供技術及財務援助，於2014年起分2年捐助美金10萬元辦理訓練課程，以協助金融情報中心會員提升資訊分析水準；  另我國在艾格蒙聯盟擔任輔導開發中國家之入會工作，為受輔導國提供相關防制洗錢訓練課程，並協助該等國家培養人力資源等。我國在艾格蒙聯盟之「聯絡發展工作組」中，提供受輔導國尼泊爾、柬埔寨、越南相關防制洗錢訓練課程，本局亦為泰國、聖文森金融情報中心人員提供防制洗錢專業課程技術訓練。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向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提供自願捐助，以利透過該辦公室，促進開發中國家為實施本公約所進行之計畫及方案。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並非聯合會員國，此為事實層面之無法執行。  **外交部**  (無)  **※以下為102年1月資料：**  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之國際參與組，以外交部為權責幕僚機關，自95年起即以「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防制漏洞滋生」為核心工作，不僅擴大參與國際反毒組織，並且透過互邀參訪、舉辦國際會議、建立情報交流平台、交換訓練緝毒人員、簽訂雙邊或多邊協定與備忘錄之方式，以鄰近國家為重心，積極推動與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之協調合作，成為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重要成員。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分析其領域內之貪腐趨勢及觸犯貪腐犯罪之環境，並諮詢專家意見。 2. 各締約國應考慮彼此並透過國際及區域組織，發展和分享統計資料，及貪腐與資料之分析專業能力，以利盡可能擬訂共同之定義、標準及方法，及最佳預防和打擊貪腐作法之資料。 3.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對其反貪腐政策和措施，進行監測並評估其有效性和效率。 | 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一、廉政署每年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  二、另於104年度起規劃辦理「如何有效控制企業貪腐之研究」及「青少年誠信認知之委外研究」兩案，藉由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納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子題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執行；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執行，每半年需提列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有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四、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安排「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掌握當前貪腐趨勢及觸犯貪腐犯罪之環境，並諮詢外聘委員意見。相關資料均於會後公布分享。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第 62 條 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1. 各締約國應盡可能透過國際合作採取措施，以利達到本公約實施之最佳化，並考量貪腐普遍對社會之消極影響，尤其是對永續發展之影響。【強制性規定】 2. 各締約國應相互協調，並與國際及區域組織協調，盡可能作出具體努力於：【強制性規定】 3. 加強與開發中國家在各種層級上之合作，以提高開發中國家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 4. 加強財政和物質援助，以支持開發中國家為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所作出之努力，並幫助其順利實施本公約； 5. 向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轉型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其符合實施本公約之需求。為此，各締約國應努力向聯合國籌資機制中為此目的所專門指定之帳戶，提供適當且經常性之自願捐款。各締約國亦得依其國家法律和本公約規定，特別考慮向該帳戶捐出依本公約規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或財產中一定比例之金額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 6. 酌情鼓勵和說服其他國家及金融機構參與本條所定之各項努力，特別是透過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更多培訓計畫和現代化設備，以協助其實現本公約之各項目標。 7. 此等措施應儘量不影響現行對外援助之承諾，或其他雙邊、區域或國際金融合作安排。【強制性規定】 8. 各締約國得締結物資及後勤援助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考量為使本公約所定之國際合作方式有效，和預防、偵查及控制貪腐所必要之各種財務安排。 | 外交部 | 查我國雖未通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然由本部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近年來均積極推展投資、融資等金融業務；「人才培育」及「技術移轉」等技術協助業務；派遣行動醫療團至邦交國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其他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國際合作之相關業務多已有相當成果並仍持續進行當中。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
| 1. **實施機制**   **第 6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會議**   1. 為了實現本公約所定之目標及促進與檢視本公約之實施情形，特設本公約締約國會議，以增進各締約國之能力及締約國間之合作。 2. 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締約國會議之例會應依締約國會議通過之議事規則召開。 3. 締約國會議應通過議事規則和本條所定各項活動之運作規則，包括觀察員之加入、參加及其支付此等活動所生之費用等規則。 4. 締約國會議應就本條第1項所定目標之實現，議決各項活動、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 5. 促進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第60條、第62條及第二章至第五章所定之活動，包括鼓勵自願捐助； 6. 透過出版發行本條所定之相關訊息等方式，促進締約國之間就貪腐方式和趨勢、預防和打擊貪腐及返還犯罪所得等成功作法之訊息交換； 7. 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與機制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 8. 適當利用其他國際和區域機制從事打擊和預防貪腐所產生之相關訊息，以避免工作上不必要之重複； 9. 定期檢視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 10. 提出建議，以利改進本公約及其實施情況； 11. 關注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所需之技術援助要求，並就此一方面其可能認為必要之任何行動，提出建議。 12. 為了本條第4項規定之目的，締約國會議應透過各締約國所提交之訊息，及締約國會議可能建立之補充性審查機制，就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措施及實施過程中所遇到之困難，進行必要之瞭解。 13. 各締約國均應依締約國會議之要求，向締約國會議提交其本國為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計畫、方案、作法及立法與行政措施等訊息。締約國會議應就審查訊息接收和依訊息採取行動之最有效方法。此種訊息包括從各締約國和相關國際組織收到之訊息。締約國會議亦得考慮取自於依締約國會議決議之程序經正式認可之相關非政府組織提交之訊息。 14. 依本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締約國會議應在其認為必要時設置任何適當之機制或機構，以協助本公約之有效實施。   **第 64 條 秘書處**   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提供必要之秘書處服務。 2. 秘書處應： 3. 協助締約國會議進行本公約第63條所定之各項活動，並為締約國會議之各屆會議進行安排和提供必要之服務； 4. 依請求，協助各締約國向締約國會議提交本公約第63條第5項和第6項所定之訊息；及 5. 確保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秘書處之必要協調。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 65 條 公約實施**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以切實履行其依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強制性規定】 2. 為預防和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得採取比本公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之措施。   **第 66 條 爭端解決**   1. 締約國應努力透過談判，解決與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有關之爭端。 2.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無法透過談判解決者，應依其中一方請求交付仲裁。如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此等締約國無法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均得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3. 各締約國在締結、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時，均得聲明不受本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對提出此種保留之任何締約國，其他締約國也不受本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 4. 凡依本條第3項規定提出保留之締約國，均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 67 條 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及加入**   1. 本公約自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墨西哥梅里達開放各國簽署，隨後直至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各國簽署。 2. 如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依本條第1項規定締結本公約者，本公約尚應開放該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簽署。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同意。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任一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者，該組織得比照辦理。該組織應在該項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中，宣布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之權限範圍。該組織尚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相關修正情況，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國家，或至少已有一個成員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均得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加入本公約時，應宣布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之權限範圍。該組織尚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相關修正情況，通知保存人。   **第 68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生效。為達本項之目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2. 對在第三十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以後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該國或該組織交存相關文書之日起第三十日後，或自本公約依本條第1項所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第 69 條 修正**   1. 締約國得在本公約生效已滿五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送各締約國和締約國會議，以進行審議及決定。締約國會議應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共識。如已就達成共識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能達成者，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應經出席締約國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決，始得通過。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屬於其權限之事項依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成員國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數目。如此等組織之成員國行使表決權者，此等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3. 依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應經各締約國批准、接受或同意。 4. 依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應自各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批准、接受或同意該修正案之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5. 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公約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同意之任何修正案約束。   **第 70 條 退出**   1.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此項退出應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均已退出本公約時，即不再為本公約之締約方。   **第 71 條 保存人和語文**   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指定之保存人。 2.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阿拉伯文、（簡體）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各文本，同一作準。 | 略 |  | **■否**  **□是，修訂法規及理由：** |  |